

12-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3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	— 3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9	— 4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3	— 5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1	— 7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3	— 7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8	— 7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0	— 81
(六)人事費彙計表		8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4	— 8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8	— 8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0	— 9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2	— 9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8	— 11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	— 11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	— 121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22	— 127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8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9	— 151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兩公約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平復國家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引渡業務、研議與外國或國際組織簽訂司法合作協定或條約事宜、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及參與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並出席相關會議。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採購、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行動創新施政理念，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被害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本部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以落實「五打七安」政策、精進打詐反毒策略、深耕司法改革工程、強化國家廉能治理、推動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完善矯正處遇制度、深化犯罪被害人權保障、實現公義執法政策，並善用創新科技提升效能為施政重點，共同守護國民生活福祉，打造世代幸福健康永續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五打七安」政策，精進打詐、反毒策略，彰顯司法公義

- （1）落實「五打七安」政策，維護經濟秩序與社會安全；科技偵查電信網路詐欺、經濟金融不法案件，打擊黑幫組織、食安及綠能等犯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全面抑制不法犯罪危害；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杜絕犯罪誘因。
- （2）持續精進打詐綱領，完備相關法制面，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提升執法機關科技犯罪偵查能量，溯源追查、嚴懲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完善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 （3）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推動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措施，以科技查緝阻斷毒品供需，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
- （4）各地檢署「立案審查中心」以「明案速辦、疑案慎斷」之思維，發揮團隊辦案功能，提升檢察體系的效能與專業；合理化偵查檢察官之案件負擔，以精緻偵查為目標，提高起訴門檻，審慎上訴，強化刑事正義。

2. 深耕司法改革工程，運用 AI 輔助提升效能，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 （1）深耕司法改革工程，重塑司法官的進場和培訓機制；推動行政簽結制度明文法制化；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才，推動司法官考、選、訓制度改革；規劃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建立我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 推動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善用資料及新興技術，建構智慧化科技辦案環境，提升法務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推動 AI 協助公訴檢察官進行案件之證據辨識、標示及卷證整理分析、搜尋相關實務見解、解讀卷證後產出分析建議，大幅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擬定策略、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3) 提升毒品及相關化學物質的鑑定能力，強化實驗室檢驗流程與品質管理，推動鑑識技術的標準化與規範化；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透過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提升科學證據品質；以次世代定序(NGS)萃取技術擴建我國無名屍 DNA 資料庫，提升 DNA 檢體鑑驗品質。
- (4) 持續推動通譯制度精進作為，規劃建置符合檢察實務需求之多語詞彙資料庫；整體強化通譯人才之培訓、認證及任用等層面，建構制度化、專業化、永續化之語言友善環境，以落實程序正義與保障權益。賡續進行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

3. 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進廉政平臺促進跨域溝通

- (1) 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標準，定期發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落實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強化國家廉能治理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落實推動揭弊保護措施，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運用資訊技術，提升科技偵查之效率；精進偵查作為，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 (2) 深化廉政平臺機制，持續控管潛在廉政風險；強化公部門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協助私部門誠信治理，凝聚公私力量，提升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4. 推動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積極落實與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接軌國際人權規範；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完善人權保障法制。
- (2) 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賡續請各部會落實兩公約法令檢討。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5. 落實國際洗錢規範，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機制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 完善健全防制洗錢體質，塑造金流透明穩健的永續環境，展現打擊資恐、資武擴領域專業能力，有效提升執法效能，強力打擊洗錢犯罪；運用 AI 輔助提升預警偵查能量，構建穩健安全金融環境，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 (2)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3) 積極偵處境外敵對勢力不法滲透、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等組織型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完善國家安全防護機制，加強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與深偽影音，提升資安偵辦量能，致力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6. 完善矯正階段處遇制度，提升心社人力輔導效能，強化弱勢收容人平權措施
- (1) 矯正機關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建構科技安全網，形塑科技安全矯正環境；研修矯正法規，以「簡化考核、合理縮刑、周延假釋、彈性差異處遇」完善階段處遇；推動職訓多元化與社會連結，降低收容人再犯機會。
 - (2) 運用心理及社工專輔人力，協助各矯正機關推行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尤其針對高齡、身心障礙、自殺風險及長刑期不得假釋等受刑人，提供心理評估、輔導與資源連結，改善其適應問題。建構矯正心社處遇專業制度，發展輔導模式，強化專業知能，提升處遇效能。
 - (3) 強化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照護，推動樂齡健康照護計畫，提升醫護資源與品質，補助經濟弱勢者生活所需；落實精神疾病收容人轉銜，跨域合作預防再犯，建置社會安全網絡；優化處遇空間，廣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提供合理收容空間，紓解收容擁擠現象。
7. 形塑溫暖有感更生復歸環境，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 (1) 建立專業心社人力輔導效能，建置再犯風險輔助系統，連結共病追輔資源，完善再犯防治處遇，形塑溫暖有感復歸環境，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推動多元社區處遇；強化出監轉銜並深化訪視輔導，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聯結矯正、社政、勞政、衛政資源網絡，落實貫穿式保護，形塑更生人友善接納環境，降低再犯，維護社會安全。
 - (2) 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規定，精進保護工作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深耕「一路相伴」服務理念；督請各地檢署強化「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推動量能及執行品質，強化當事人權益解說及社會大眾之教育宣導，提高案件轉介件數，達修復式司法政策目標。
8. 建構行政機關數位化、科技化行政程序法制規範，實現公義執法政策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 運用 AI 技術優化類型化事務，推動行政執行程序電子化，簡化流程及減輕人力負擔；持續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空拍機、360 度環景圖與 VR 設備，提升法拍透明度，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推動多元繳款措施，擴充繳納管道，如虛擬帳號、超商、行動支付、全國繳費網等，提升便民性與執行效率。
- (2) 嚴打滯欠大戶或惡意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者，善用多元強制執行手段，捍衛社會公義；強化跨機關合作聯繫，適時規劃專案執行，展現貫徹公權力決心；對生活陷入困境之義務人，適時採取寬緩執行措施；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恪遵依法行政，落實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兼顧執行效率與人性關懷。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二、定期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接軌國際規範	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推動各部會分工及撰寫，深入檢視我國落實兩公約規範之成效，強化我國人權保障體系。 二、適時舉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各分工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三、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及一般民眾，讓民眾瞭解人權精神，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兩公約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四、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緩起訴多元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一、執行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極積進行雙邊諮商。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方向，推動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加強司法合作基礎，透過行使司法主權，展現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和會議，並與其他國家交流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提高國際上的能見度，促進實質司法合作關係。
	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推動及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六、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因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持續檢討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七、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	一、「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屬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新，善用資料及新興技術，建構智慧化科技辦案環境，提升法務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打造便捷高效智慧政府。 三、115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等項目，精進法務體系運作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3/3)	一、延續 114 年已與內政部警政署洽定之「案件管理系統」與本部案管系統、一審辦案系統等現行系統介接，在原系統使用者習慣下，嵌入 AI 系統功能，俾利於金融犯罪案件中或一般案件並行財務調查時，迅速抓取案件相關金融帳戶資料，協助釐清案情及資金流向。 二、沿續 114 年 AI 可自動生成類型化案件之結案書類及複雜案件及車手提款附表功能。規劃由 AI 自動產製其他案件量大、重複性之刑事案件；於大型詐欺集團案件、吸金案件，自動生成較複雜之吸金被害人紀錄附表。 三、利用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對進階型複雜案件分析偵查筆錄、建議補強證據之建議，並於公訴程序比對被告「前後供述不一」之攻防建議。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	一、本部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提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各機關依規劃應於每年 3 月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1 日及 9 月 1 日前，定期填報最新辦理進度，每次提出後均由本部彙整，並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確認。 二、為接軌國際人權並深化交流，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特辦理專題講座，邀請紐約法學院榮譽教授暨前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主席 Prof. Nadine Strossen（納迪娜·斯特羅森，以下簡稱 Strossen 教授）蒞臨分享。Strossen 教授以其在國際人權法與美國憲法領域的深厚經驗，圍繞「仇恨言論、反歧視與言論自由—美國法的觀點」主題，深入探討相關議題的法律框架、國際趨勢及實務挑戰。活動並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共同與會，透過廣泛參與，現場討論熱烈。
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一、加強兩公約宣導：本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兩公約宣導，並彙整各機關辦理之宣導成果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 二、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113 年 12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者計 20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6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另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部已召開 25 次審查會，審查 5,482 件，通過平復 5,275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3,161 件、行政不法 2,114 件），分批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並發函相關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之前科紀錄，以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汙名。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一、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 二、113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6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第 10 及 11 次會議。 三、113 年 2 月 26 日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妨害選舉案件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績效評比會議。 四、113 年 3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304509640 號函預告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 五、本部研議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量刑規定（修正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條文第 12 條)，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六、113 年 7 月 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 7 次會議」。 七、113 年 7 月 10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會議」。 八、113 年 8 月 13 日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妨害選舉案件整體起訴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正確性」績效評比會議。 九、113 年 9 月 30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 8 次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 十、113 年 11 月 7 日列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各委員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十一、「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在 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反貪腐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貪腐，市場機制可免受政府貪腐舞弊威脅，而能更為公正有效率，增強企業營運的信心。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多元緩起	一、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113 年度『緝毒合作組』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暨第 35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工作會議」。 二、113 年 3 月 28 日、6 月 13 日及 9 月 24 日分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3 次會議。 三、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毒品鑑驗分工表修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訴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正研商會議。 四、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研商會議。 五、113 年 6 月 12 日列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就「如何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減少霸凌案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六、113 年 6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5 次會議。 七、113 年 7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304515560 號函預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八、113 年 7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1304526661 號函預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附表 3。 九、113 年 10 月 2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 十、113 年 10 月 28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依托咪酯檢驗專案會議』」。 十一、鑑於施用「依托咪酯」類毒駕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甚至導致兩名員警殉職事件，對社會安全危害甚鉅，本部依據當前毒品情勢，蒐集最新數據資料，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會中認為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安全，依當前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審議通過均自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並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六大緝毒系統將持續強力查緝，以壓制毒品犯罪擴散，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一、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 二、113 年 1 月 2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亞太防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制洗錢組織（APG）借調計畫跨部會協調會議」。 三、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研商會議。 四、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電信網路詐欺量刑策進會議。 五、113 年 3 月 6 日出席內政部召開「研商『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草案會議」。 六、113 年 3 月 1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13 年第 1 次會議」。 七、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6、11、17、24 條研商會議。 八、本部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台」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正式上線。 九、113 年 4 月 29 日出席司法院召開「研商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會議」。 十、113 年 5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資訊交流平台策進會議」。 十一、113 年 7 月 2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草案」第 1 次會議（洗錢威脅風險評估報告）。 十二、本部為嚴懲詐欺犯罪，依行政院指示擬具打詐四法，經立法院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打詐重要法規，並於 113 年 8 月 2 日生效，提供執法機關有效執法利器。 十三、113 年 8 月 20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會議」。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四、113 年 8 月 27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4 項管理辦法擬定研商會議」。 十五、113 年 9 月 16 日出席經濟部召開「113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十六、113 年 9 月 19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研商會議。 十七、113 年 10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1304532990 號函預告修正資恐防制法草案。 十八、113 年 11 月 8 日召開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政策及執行小組研商會議。 十九、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召開 95 次專案會議，並發動聯合稽查 38 次，共 128 家廠商。 二十、為配合打詐四法施行，本部在行政院統合下積極研擬「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 2.0 版懲詐面向之懲詐策略、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將持續團結打詐組織、提升打詐策略、精進打詐業務，遏止詐欺犯罪，減少民眾損害。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一、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 113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76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40 件。臺美雙方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於美國華府針對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進行年度諮商，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 二、本部於 111 年間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首度執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案件，共計返還美金近 1,600 萬元予美方，經雙方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歷時磋商，於 113 年 8 月間，美方分享刑事沒收不法資產之 50%，約美金 700 萬餘元予我國，為 91 年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實施以來，共創司法互助資產分享首例。 三、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本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與菲律賓司法部等機構召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次工作會談，由菲方國家法律總署署長曾重華率團來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貝世偉等人列席。此次會議為近 10 年來首次在臺舉行，雙方就聯繫窗口、臺籍外逃犯遣返及司法互助案件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具建設性結論。 四、我國前於 112 年 2 月向波蘭請求引渡涉及電信詐欺案之劉姓被告，歷經 9 個月波蘭法院審查及司法部長之行政審查，波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將劉嫌引渡回臺，成為我國首次自海外成功引渡通緝犯的案例。此案彰顯我國緝捕外逃犯嫌決心，並展現與波蘭簽署「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後之具體成果，證明在國際政治挑戰下，我國透過互惠原則推動司法互助與警政合作已取得成效。 五、自「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100 年 10 月 2 日生效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7,17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6,457 件。 六、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暨司法及法制委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會聯席審查會議審查照案通過。 七、我國於 112 年 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審查照案通過。 八、我國於 112 年 8 月、10 月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審查照案通過。 九、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另積極參與包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資深官員會議、2024 年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及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與評鑑員訓練、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ARIN-AP）年會與訓練、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IAP）、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會議、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等國際會議，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十、本部於 113 年間陸續推派 7 名檢察官與司法人員參與美國舉辦之各項跨國案件偵查實務訓練課程，與世界各國檢察官共同培訓，精進案件偵辦技巧與經驗交流，強化檢察官偵查跨境犯罪知能，拓展全球檢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察人脈資源。 十一、為應對跨境詐欺、洗錢等犯罪案件攀升及國家安全與營業秘密議題日益重要，本部於 113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舉辦 2024 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邀請美國、加拿大、德國等多國司法專家與臺灣檢察官及執法人員針對國家安全、人工智慧、資產返還等主題交流討論；北部場次探討經濟間諜、假資訊對國安影響，南投場次聚焦司法互助與外國執法經驗分享；113 年 8 月 9 日，本部舉辦兩岸法制及打擊跨境電詐研習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檢察官剖析兩岸及國際司法互助實務，藉此深化司法合作、提升專業知能，促進跨境犯罪打擊效率效能完善。
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一、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合作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方面亦有密切合作，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以互惠、平等原則進行相互請求司法協助案件（不含美國）計 696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平等互惠基礎上推展雙邊合作，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 二、兩岸簽訂有兩岸司法協議，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高層互訪、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部分兩岸司法協議項目，稍有遲緩，惟兩岸司法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等陸方 4 機關之兩岸司法協議聯繫窗口，就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113 年間本部多次赴陸及香港，與陸方公安、檢察部門及香港、澳門警務人員會晤，持續推動兩岸四地於跨境司法與執法合作方面之交流與合作。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自 98 年兩岸司法協議生效迄 113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請求件數達 14 萬 7,509 件，相互完成 13 萬 7,583 件，總體完成率達 9 成，其中將潛逃至大陸之通緝犯遣返回臺計 512 人，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等方式，破獲各類重大刑案計 252 件，逮捕嫌疑犯 9,624 人。113 年陸方協助緝捕遣返我方刑事犯 1 件。
六、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一、113 年 8 月，本部協調檢察官赴美取回毒品等證據，並助美、韓、馬來西亞查獲跨國毒品犯罪；113 年 10 月，本部向美國司法部提出司法請求，並協調承辦檢察官赴美取回扣押槍械，成功攔阻手槍 16 把走私入臺。 二、在歐洲方面，本部於 113 年 6 月成功向比利時取證毒品採樣證據，除係我國與歐洲國家合作完成跨國取證之首例，亦為我國在比、荷兩國同時共同協助下，完成跨國取證之首例。 三、在亞洲方面，113 年 6 月查獲之印尼峇里島跨境詐騙案，經本部居中協調聯繫，成功遣返嫌犯 102 人並取得關鍵證物，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 102 名被告。
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逾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	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並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109 年 4 月 1 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草案條文及說明送交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嗣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且為配合「國際刑事法庭羅馬規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等國際公約之內國法化，待完成評估程序後，儘速重行報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一、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案件，本部函復公文共計 117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 111 件。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會議，本部獲邀參與會議共計 84 場次，其中本部派員參加 80 場次法規諮商會議，另有 3 場次係以書面提供諮商意見。 二、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本部得提供合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之資源及協助事項（含課程建議、經費分擔、協助聯繫接洽課程講師等），並於 113 年分別與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2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講授調解實務相關法令及調解經驗分享，並於課間播放「我只是變回原本的自己」多元性別宣導微電影及「意定監護」宣導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計約 2,756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6%。 三、本部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 月 27 日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建構友善職場」講座，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林副教授昀嫻以活潑生動之方式，並輔以實際案例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深入探討如何消除職場性別歧視與偏見，並建立友善平等的職場環境，促進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尊重與認識，並播放民法意定監護制度宣導短片，參加者討論踴躍，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互動熱絡，參加者對活動整體滿意度達100%。
其他設備、 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 轉型計畫	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完成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串聯機制，及虛擬資產扣押物入庫（金）送驗功能；擴大假釋作業電子化範圍，推動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書繕本線上傳輸機制；完成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台及強化資安弱點管理機制，防禦跨作業系統裝置之網路攻擊，提升防護能量。 二、辦理「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深化檢察機關公開書類系統功能，推動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且納入司法院「司法通俗用語辭典資料庫」，協助民眾閱讀、理解公開書類，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賡續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增進書類正確性及完整性，提升書類品質及偵辦案件成效。 三、辦理「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打造友善無障礙偵查庭環境，庭外系統顯示順序同時，推送語音通知服務，並於偵查過程提供有需要之當事人語音報讀庭上筆錄，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完成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查證服務，保障外籍人士刑事訴訟之獲知權，及落實「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政策。
其他設備 贓證物品管理 智能庫房計畫	建立贓證物品數位化履歷，透過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建置，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贓證物品監管履歷管理，強化證物同一性。	一、本部為強化各機關證物監管設備，實施「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實施期程自113年起至116年止。本計畫為跨部會計畫，由本部及所屬廉政署、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辦理，將建立可追溯查證之數位化履歷，結合各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原有之案件管理系統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達扣案贓證物品之科技化、統一化管理，改善各執法機關庫房環境，強化贓證物品保管之安全性及完整性。 二、本部扣案毒品線上交換平台暨案件管理系統扣押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決標，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驗收完成。 三、本部廉政署無線射頻識別系統案件扣押物智能庫房設備建置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決標，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驗收完成。 四、本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檢體智能管理系統建置案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決標，於同年 10 月 21 日完成初步系統功能，並辦理教育訓練，於會後調整使用者需求，已於同年 11 月 26 日付款完成。 五、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所屬 18 間地方檢察署辦理智能庫房計畫採購，均依計畫順利於 113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 六、本部調查局業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行動印表機採購，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完成驗收；RFID 電子系統置物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採購，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完成系統功能測試，同年 12 月 25 日完成驗收。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1/3)	一、與司法警察機關介接數位化卷證、電子筆錄或詐欺資料庫數位資料，強化 AI 系統訓練所需基礎數位化及結構化資料。 二、強化 AI 系統之 NLP 解析功能，解讀卷證關鍵資訊及筆錄，自動產製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及幫助詐欺案件之起訴書附表，以系	一、辦理「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採購，於 113 年 5 月 7 日決標。 二、113 年 5 月 14 日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配合本部 AI 計畫擴大試辦研商會議，說明及協調警察機關上傳移送書、電子筆錄等數位資料意願。內政部警政署同意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起，由桃園市及臺中市警察局轄區內員警全面上傳資料。 三、113 年 6 月 20 日起由試辦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就酒駕及人頭帳戶詐欺案件實施全署使用 AI 智慧輔助系統製作書類。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統代替檢察官處理重複性工作，以達明案速辦，疑案慎斷之目標。 三、以 AI 系統協助公訴檢察官辨識及自動標籤卷證，節省檢察官閱卷時間，提昇公訴效率。	四、113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13 年度新世紀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需求訪談會議，確認廠商建置系統狀況及相關程式碼交接情況。 五、113 年 11 月 29 日廠商完成計畫契約項目，並提供相關結案成果及規劃報告書等文件。 六、113 年 12 月 6 日本部召開專家小組會議，就計畫運作情形及相關建議事項進行討論，並針對預期關鍵成果訂定驗收標準，確認實際系統建置成果符合標準，並於同年月 17 日及 27 日完成初驗與驗收。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	本部賡續推動國際人權交流與對話，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谷力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率團拜會本部，就我國推動人權保障、禁止酷刑、死刑政策及臺歐間司法合作等議題與本部進行深入交流。雙方就當前全球人權趨勢及數位時代犯罪挑戰進行意見交換，展現本部與國際夥伴持續深化合作、強化人權保障與法治對話的決心。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	
二、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	一、為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推動各部會分工及撰寫，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以接軌國際潮流。 二、適時舉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各分工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為定期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強化政府部門橫向合作與民間參與機制，本部作為統籌機關，自 113 年 5 月起即積極推動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與整合作業。為妥善反映國內人權保障現況與改進方向，採取以下具體行動： 一、本部於 113 年 5 月間召開撰寫說明會與分工會議，明確各部會撰寫職責。自同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更廣邀民間團體召開 2 輪共計 10 場次之國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共有 55 個民間團體踴躍參與，針對各項人權議題提供寶貴建言，展現政府與公民社會深化對話之決心。 二、其後，本部彙整民間意見及各部會之回應意見，於 113 年 10 月起陸續召開多場編輯架構會議、初編會議與複編會議，進行報告內容的統整與修訂。並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與 114 年 1 月 20 日，分別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8 次與第 49 次會議中提報定稿報告，會議決議將統計數據更新至 113 年 12 月底，以確保資訊時效與準確性。 三、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將中文版定稿送請行政院秘書長核定，經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3 日正式函復同意，並指示依意見修正後續報告內容，再送外交部進行英譯作業。 四、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正式函請外交部協助翻譯定稿，使中英文版本得於 114 年 7 月至 8 月間同步對外發表，展現臺灣政府對國際人權對話誠意與透明。
三、加強兩公約宣導，廣請各部會落實兩公約及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	一、加強兩公約宣導：本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兩公約宣導，並彙整各機關辦理之宣導成果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一般性意見之法令檢討	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二、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114 年 6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者計 20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6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另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四、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部已召開 31 次審查會，審查 6,875 件，通過平復 6,692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4,458 件、行政不法 2,234 件），分批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並發函相關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之前科紀錄，以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汙名。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一、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本部 113 年度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第一階段」研習。 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本部積極研擬施行細則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新法順利施行，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 三、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本次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 25 名，較 2023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超過全球 86% 受評國家。在亞太地區 31 個受評國家與地區中，排名僅次於新加坡、紐西蘭、澳大利亞、香港、不丹及日本等國，高居亞太第 7 名。此一成果不僅彰顯對清廉執政的高度肯定，更象徵著廉潔已成為臺灣社會共同堅持的核心價值。 四、114 年 6 月 2 日列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如何落實清廉政府及公務員瀆職之態樣與防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五、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4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825 件，起訴人數 1 萬 7,040 人，貪瀆金額新臺幣 107 億 297 萬 1,95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數 89 人。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2 萬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122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 1 萬 2,353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 8,101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2 萬 454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8.3%。
二、執行反毒策略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緩起訴多元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一、114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施用毒品懷孕婦女停止執行追輔事宜會議」。 二、114 年 2 月 20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 三、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處遇制度研商會議」。 四、114 年 3 月 26 日開「第 37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 次工作會議」。 五、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緝毒合作組統計優化研商會議」。 六、114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114 年度毒品查緝研習會」。 七、114 年 5 月 7 日召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八、114 年 5 月 23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提升毒品檢驗能量專案會議」。 九、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 十、114 年 6 月 12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第 37 次毒品防制會報」。 十一、114 年 6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緝獲毒品扣案保管與銷燬事宜」會議。 十二、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4 萬 4,286 件，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3 萬 8,874 件，其中起訴 1 萬 804 件、1 萬 1,702 人。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	一、114 年 1 月 21 日出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虛擬資產打詐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二、114 年 2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詐欺犯罪禁奢條款可行性會議」。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三、1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針對洗錢防制法告誡機制於訴願、行政訴訟外，另定補救措施之可行性」研商會議。 四、114 年 3 月 4 日出席數位發展部召開「網路詐欺廣告處置回報與誤判撤銷機制研商會議」。 五、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46 次會議」。 六、114 年 4 月 8 日出席經濟部召開「114 年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七、114 年 4 月 2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 八、114 年 5 月 5 日召開「扣案之虛擬資產後續處置研商會議」。 九、114 年 6 月 1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以科技方法防制詐騙」會議。 十、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虛擬資產相關教育訓練跨部會合作機制」幕僚討論會議。 十一、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查扣犯罪所得計新臺幣 4 億 7,652 萬元、美金 53 萬 8,783 元、人民幣 13 萬 4,246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十二、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偵查起訴 270 件、333 人，緩起訴處分 116 件、119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256 人，定罪率 84.2%。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	一、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 114 年 6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86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43 件，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二、自「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100年10月2日生效日起至114年6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7,425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6,880件。 三、我國於112月8月、10月間，以異地簽署方式，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114年5月23日經總統公布，自114年5月9日生效。 四、我國於112年3月23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我國駐德國代表處與德國外交部協商後，雙方同意以114年5月12日為協議生效日，並於生效日後第30日，即114年6月11日開始執行合作。 五、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114年5月14日舉辦「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簽署典禮。本條約由本部鄭部長銘謙與我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移民暨勞工部長查克拉（Wisely Zackhras）代表兩國簽署，未來兩國相互提出刑事司法互助將更有效率，亦可透過視訊以異地作證之方式詢問證人，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對共同打擊犯罪有莫大助益。 六、本部於114年6月10日至11日主辦「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從打擊跨境詐欺出發」。會議邀集美國、德國、荷蘭、韓國、泰國及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等跨國司法機關代表與國內學界及實務界專家共同參與，聚焦數位平臺治理、跨境詐欺打擊與資產返還、科技偵查法制等重點議題，透過國際講者與我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之深度專業交流，有效提升我國司法人員之偵查技術與國際視野，並建立國際司法互助管道之靈活應變機制，強化我國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及公訴實務之專業知能，增進跨國取證之效益。 七、本部積極拓展國際司法合作網絡，透過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及駐外館處建立協調機制，推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受刑人移交協定之簽署，並深化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IA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官員會議及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等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同時透過專業人員交流，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八、針對現行生效之雙邊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及合作備忘錄，本部透過定期諮商，確保各項合作承諾之切實履行，並適時提出修正建議以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期以提升我國司法互助案件之處理效率與品質，強化跨境犯罪偵查合作能量，為國際司法合作奠定穩固基礎。
五、務實拓展 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法合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兩岸合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	一、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合作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方面亦有密切合作，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以互惠、平等原則進行相互請求司法協助案件（不含美國）計 730 件。針對尚未建立正式司法合作關係之國家，本部採取務實推動策略，積極尋求合作契機，自協助外國請求之個案逐步建立雙方互信基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二、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互協議)，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高層互訪、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部分兩岸司互協議項目，稍有遲緩，惟兩岸司互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等陸方4機關之兩岸司互協議聯繫窗口，就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自 98 年兩岸司互協議生效迄 114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請求件數達 14 萬 9,617 件，相互完成 13 萬 9,826 件，總體完成率達 9 成。
六、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逾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草案採重罪得引渡國民原則，增訂互惠原則，修正應拒絕引渡事由，並新增引渡羈押要件等，以符合國際標準並接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雖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原則需重新送審，惟因本部尚密切關注行政院是否將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內國法化之最後政策決定，俟獲上開決定後，本部將重新檢視及研擬符合行政院政策指導方向之引渡法修法草案，再行報行政院審議，以提升我國打擊重大國際犯罪與落實人權保障之法制基礎。
七、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	一、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本部設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迄 114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25 次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打擊跨境 犯罪模式， 共同打擊不 法	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會議，整合打擊跨境詐騙能量，策劃並執行境外案件通報機制，除成功協助辦理涉及斯洛維尼亞、波蘭、蒙特內哥羅、北馬其頓、土耳其、西班牙及印尼等國之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並成功遣返或引渡相關嫌疑犯回臺外，亦推動派遣「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制度，於必要時進一步由本部派員赴當地國協助洽談。同時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推動警務秘書、法務秘書、移民秘書等駐外人員與駐在國就電信詐騙議題聯繫與情資交換，以深化司法及執法國際合作。 二、本部於 114 年 3 月、4 月間，首次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協助我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跨境詐欺洗錢案件，赴美直接訊問證人，並就美方平行偵查之相關案件，協助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探員赴臺訊問我國在押中被告，使臺美司法互助推升至另一高度。臺灣高等檢察署復於 114 年 5 月間，責成臺中地檢署召開「偵破臺美跨境詐欺洗錢案成果記者會」，並由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就扣案名錶等不法資產進行變價拍賣，以填補被害人損害；本部亦於 114 年 6 月間，首度協助美國檢察官來臺進行庭外取證交互詰問。 三、113 年 6 月查獲之印尼峇里島跨境詐騙案成功遣返 102 人，因本部居中協調，確保取得之關鍵證物符合證據鏈之要求，臺中地檢署偵查後起訴本案，其中 61 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4 年 1 月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至 6 年 10 月不等之刑期。 四、本部與泰國檢方持續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共同在司法互助各面向上拓展與深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重大通緝矚目要犯均透過此合作模式成功遣返歸案。於 114 年 6 月間執行遣返電信詐騙通緝犯范姜○○返臺接受司法調查與審判。
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一、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案件，本部函復公文共計 57 件，均有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會議，本部獲邀參與會議共計 37 場次。 二、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與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假臺中、高雄、臺北合辦 4 場「意定監護專題講座—高齡多元的失能風險下如何守住自身權益」意定監護宣導課程，透過實際案例的分享與討論，增進該公司員工對於意定監護之認識，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打造社會防護網，參與人數共計約 377 人，對於講座課程整體滿意度達 95%。 三、本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及 27 日分別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建構友善職場」講座（共 2 場次），以實際案例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深入探討如何消除職場上的性別歧視與偏見，並建立友善平等的職場環境，促進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尊重與認識，參與人數達 155 人，參加者對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7.89%。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推動矯正及檢察機關之特殊假釋案件（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電子化資料介接司法院機制，鏈結司法程序資料流，提升特殊假釋案件之聲請時效；精進檢察機關新收及提訊人犯管理業務效能，建置即時統計查詢地檢署現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人犯數，與庭訊後輸入檢察官諭知事項或辦理還押作業及各項報表等功能，減省行政流程及強化檢察機關對人犯之管理。 二、辦理「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建置行政執行智慧客服，以迅速回覆民眾諮詢、簡化民眾查詢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院檢間數位卷證彈性交換機制，將雙方數位卷證之 1 對 1 交換機制，調整為 1 對多卷證資料轉出架構，提供檢察機關於偵查及公訴階段可將電子卷證傳送至對應法院，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三、辦理「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提供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服務，並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供民眾線上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減省申辦時間；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設計，取得無障礙網頁規範 AA 等級標章，維護身障人士權利。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 (2/3)	一、擴充卷證資料數位化及結構化介接本部案管系統、一審辦案系統等現行系統，俾於金融犯罪案件中，抓取帳戶資料、金額、交易對象帳戶等資料，校練自然語言及其他 二、延續 AI 可自動生成酒駕結案書類及詐欺人頭戶案件自動生成結案書類附表功能，規劃由 AI 自動產製其他大量、重複性之刑事案件；並於詐欺集團案件或吸金案件，自	一、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本部「114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採購案上網公告。於同年月 20 日辦理採購案開標程序，並於同年月 27 日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會會議，擇定優勝廠商，於同年 6 月 9 日與優勝廠商召開「議價會議」，完成簽約。 二、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法務部 114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研商會議」，與新廠商辦理交接等事宜。 三、114 年 6 月 24 日與本次得標廠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研商關於定應執行刑相關功能增修事宜。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生成更上層之詐欺車手提款或較複雜之吸金被害人紀錄附表。 三、由 AI 產出移轉管轄或戒癮治療建議，減少人工判斷之工作負荷，提高判斷結果之一致性。在執行面提昇案件處理效率，有效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8	1	合計	5,591	4,603	230,754	98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0	1,303	783	27	
			0423010000 法務部	1,330	1,303	783	27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330	1,303	783	27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7	197	549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93	1,106	234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3	8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76	2,290	2,346	86	
			0523010000 法務部	2,376	2,290	2,346	86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76	2,290	2,346	86	
			0523010101 審查費	3	3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2,373	2,287	2,343	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31	337	1,490	894	
4	108	1	0723010000 法務部	1,231	337	1,490	894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1,195	293	1,469	902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997	91	1,262	9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198	202	20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6	44	2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54	673	226,135	-19	
7			1223010000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7			法務部	654	673	226,135	-19	
		1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54	673	226,135	-19	
		1	122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離職儲金等繳庫數。
		2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4	673	225,895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		0023010000 法務部	2,966,278	2,756,630	2,737,743	209,648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2,605,458	2,440,446	2,465,727	165,012	
		1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769,329	723,273	634,912	46,056	1. 本年度預算數769,329千元，包括人事費515,487千元，業務費223,933千元，設備及投資29,660千元，獎補助費2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15,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6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6,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辦公廳舍設施養護及汰換等經費15,767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6,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176千元。 (4)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11,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經費8,766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18,9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78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03,9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78千元。 <2>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經費101,371千元，本科目編列15,000千元。 <3>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千元如數減列。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82,635	1,508,124	1,628,339	74,511	1. 本年度預算數1,582,635千元，包括業務費88,837千元，獎補助費1,493,7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2,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等經費2,803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98,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防制洗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6,062千元。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798,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經費61,795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10,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3,851千元。 (5)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661,91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687	199,242	202,476	44,445	
			1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50	-	1,744	10,25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副首長專用車3輛、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2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33,437	199,242	200,732	34,1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資訊設備經費147,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07千元，包括：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經費92,0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60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經費25,6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經費29,301千元，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547千元。
									2. 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經費101,371千元，本科目編列86,371千元。
									3. 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583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9,298	8,787	8,600	511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9,298	8,787	8,600	511	1. 本年度預算數9,298千元，包括業務費2,100千元，設備及投資7,1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9,298千元，係辦理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優化應用系統開發等經費511千元。
				76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4,630	270,505	229,659	44,125	
			6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14,630	270,505	229,659	44,125	本年度預算數314,630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44,125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33,757	-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33,757	-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7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					
				0423010000								
				法務部			237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237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93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3	
	98			0423010000 法務部	1,093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093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9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應負責任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0523010000							
				法務部			3				
				0523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				
			1	審查費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373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73					
				0523010000							
				法務部		2,373					
				052301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2,373					
	0523010102										
			2	證照費		2,3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997	承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受補(捐)助單位等繳回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97					
				0723010000							
				法務部		997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997					
			1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9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8				
				0723010000							
				法務部			198				
				0723010100							
			2	財產孳息			198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1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0723010000		
				法務部	36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5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 秘書處等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54				
				1223010000							
				法務部			654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54				
			2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9,32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5,48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15,4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15,48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631		1.政務人員待遇9,631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768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2,768千元，係職員255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67		3.約聘僱人員待遇25,567千元，係約聘35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4.技工及工友待遇7,029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65,062		5.獎金65,06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4,842		6.其他給與4,842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9,887		7.加班費29,88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515		8.退休離職儲金25,515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5,186		9.保險25,18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651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6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742		1.業務費86,74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53		(1)教育訓練費253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6 水電費	13,347		(2)水電費13,347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0		(3)通訊費2,40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5		(4)其他業務租金625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5)稅捐及規費1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90		(6)保險費19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24		(7)約用人員酬金624千元，係辦理庶務性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7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9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987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5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782		<2>辦理檢察官與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88		
2072 國內旅費	1,100		
2081 運費	1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9,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83		、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1,1
2093 特別費	1,178		1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660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9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9)物品2,987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9,660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
4000 獎補助費	249		等購置經費1,41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798千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5千元。
			<4>車輛油料費27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
			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
			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10)一般事務費33,78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942千元，係按員工312人及
			約用人員2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523千元。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65千元，係按部、
			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24人，每人
			每年16,000元，職員等18人，每人每年4
			,500元計列。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
			及保全人員勞務委外及其他行政事務等
			經費27,137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64千
			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109千元、志工人
			員訓練4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15千元。
			<7>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75千元
			。
			<8>辦理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經費結報系統
			訓練及行政業務檢討、座談等相關經費1
			,200千元。
			<9>印製概(預、決)算書表及會計相關法規
			等經費426千元。
			<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月
			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597
			千元。
			<11>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
			事資料、書刊印製費84千元。
			<12>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2千元
			。
			<13>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9,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0千元。 <14>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50千元。 <15>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110千元。 <16>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400千元。 <17>辦理檢察官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70千元。 <18>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1,204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03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1,611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42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9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84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6輛、滿2年未滿4年1輛，滿6年以上4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13千元，係按職員258人、駐警3人及約聘僱人員3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千元，包括： <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810千元。 <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700千元。 <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670千元。 <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1,108千元。 <5>其他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200千元。 <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20,000千元。 (14)國內旅費1,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00千元。 (16)短程車資83千元。 (17)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29,6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84千元。 (2)監視攝影機汰換經費1,476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769,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6,509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26,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509		3.獎補助費2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22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039 委辦費	2,400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27千元。
2051 物品	7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5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70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係辦理法務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相關會議之出席費。
2072 國內旅費	117		2.委辦費2,40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96		(1)兩公約法規檢視經費1,200千元。
			(2)各國刑事案件訴訟有償制之研究經費1,200千元。
			3.物品7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4.一般事務費3,706千元，包括：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19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等印製費140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25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政策諮詢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357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219千元。
			(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76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52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60千元計列。
			(8)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530千元。
			(9)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千元。
			5.國內旅費117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6.短程車資96千元。
			(以上經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相關業務經費186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9,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11,720	法務部法制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7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2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1千元，係辦理法制、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1		訴願、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90千元		
2051 物品	152		；人權業務為9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97		2.物品152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說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75		3.一般事務費9,997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405		(1)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1千元。		
			(2)兩公約人權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宣導品製作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等經費265千元。		
			(3)辦理兩公約人權業務，包括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落實及追蹤管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與追蹤管考、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人權議題研究、人權大步走網站維護管理、教育訓練與活動所需雜費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9,071千元。		
			4.國內旅費75千元，係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國外旅費405千元，係參加第八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經費。		
			(以上經費內含加強兩公約，廣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49千元。)		
05 資訊管理業務	118,962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8,9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962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參加資訊系統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通訊費50,818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等。		
2009 通訊費	50,818		3.資訊服務費44,272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4,272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公文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2,3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檢察書類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31,961千元。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17				
2072 國內旅費	38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9,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5.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21,517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2)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資訊及資安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6,317千元。 (3)辦理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之「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及「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相關系統維運、推廣及資安防護等經費15,000千元。 7.國內旅費38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8,428千元、辦理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經費15,0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82,635
-----------	-----------------	------	-----------

計畫內容：

- 1.民法、行政程序法、公益信託、仲裁等法律之研修、辦理並督導國家賠償、財團法人、鄉鎮市調解等業務、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 2.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 3.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 4.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 5.辦理「新興毒品之防制、教育」、「改善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及「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等業務。(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預期成果：

- 1.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健全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運作，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 2.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 3.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 4.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其他形式之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5.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以「降低毒品問題」為首要目標，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725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00		1.業務費7,60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200		(1)保險費3,2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2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仲裁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2051 物品	330		(3)物品33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78		(4)一般事務費2,87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0		<1>辦理有關民事及行政法規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60		<2>辦理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後業務、信託法、仲裁法、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各項法規或業務之宣導品製作及說明會等經費48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125		<3>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與業務推動，及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修正後業務推動等經費3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125		<4>信託法(含公益信託)之研修、編印彙編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82,6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說明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0千元。 <5>仲裁法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90千元。 <6>行政程序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0千元。 <7>國家賠償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40千元。 <8>行政罰法及財團法人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8千元。 <9>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3千元。 <10>行政執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 <11>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研修、編印彙編及相關業務等經費1,470千元。 <12>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之運作、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55千元。 (5)國內旅費70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說明會、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運費60千元。 (以上經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品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5,1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8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8,13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287千元，包括： <1>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經費900千元。 <2>臺法法學交流研習經費76千元。 <3>臺日學術交流研習經費80千元。 <4>臺德檢察機關見習交流23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22千元，包括：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講座鐘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98,837	法務部檢察司	
2000 業務費	48,137		
2003 教育訓練費	1,2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2		
2039 委辦費	6,21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00		
2051 物品	5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9,754		
2072 國內旅費	64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21		
2078 國外旅費	2,122		
2081 運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50,7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82,6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50,700		點費等779千元。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0千元。 <3>辦理將FATF出版之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為中文之翻譯費1,080千元。 <4>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出席費及審查費1,143千元。 <5>辦理檢察官研究報告審查費320千元。 (3)委辦費6,213千元，包括：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經費200千元。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5,600千元。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經費413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3,5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5)物品558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6)一般事務費29,754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相關業務說明會及宣導品製作經費8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111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98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知能研習經費720千元。 <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 <8>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44千元。 <9>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44千元。 <10>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60千元。 <11>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82,6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240千元。 <12>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80千元。 <13>辦理律師業務(含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1,297千元。 <14>辦理毒品相關業務經費1,670千元。 <15>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71千元。 <16>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教育訓練、文宣品製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執行國家洗錢、資恐與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及制定國家行動計畫等相關業務經費11,992千元。 <17>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212千元。 <18>辦理有關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4,720千元。 <19>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3,070千元。 (7)國內旅費645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421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 (9)國外旅費2,122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37千元。 <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冬季年會經費492千元。 <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366千元。 <4>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暨工作組會議經費144千元。 <5>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經費223千元。 <6>考察德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經費189千元。 <7>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考察計畫經費153千元。 <8>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82,6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會經費122千元。 <9>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會前會經費66千元。 <10>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現地評鑑經費119千元。 <11>參加APG國際規範訓練課程研討會經費111千元。 (10)運費65千元。 (11)短程車資50千元。 (以上經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400千元。)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798,245	法務部保護司	2.獎補助費50,7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8,2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191		1.業務費22,19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700		(1)保險費1,7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13		(2)約用人員酬金713千元，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51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及活動，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及評審費16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63千元。
2051 物品	206		(4)委辦費551千元，係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46		(5)國際組織會費60千元，係參加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組織會費。
2072 國內旅費	407		(6)物品206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194		(7)一般事務費17,846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89		<1>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9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76,054		<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87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6,518		<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523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89,029		<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53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82,6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12千元。 <6>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405千元。 <7>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320千元。 <8>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修復式司法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3,210千元。 <9>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與全國九合一選舉反賄選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110千元。 <10>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204千元。 (8)國內旅費407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9)國外旅費194千元，係參加第7屆世界觀護大會(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年會會議經費。 (10)短程車資89千元。 (以上經費內含性別平等法治教育推廣經費363千元。) 2.獎補助費776,054千元，包括： (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77,02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305,229千元。 (3)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4,269千元。 (4)犯罪被害補償金389,029千元。 (5)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507千元。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0,909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9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346千元，包括： (1)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舉辦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含檢察官)訓練課程經費140千元。 (2)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經費20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
2000 業務費	10,909	法律司	
2003 教育訓練費	3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47		
2072 國內旅費	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92		
2078 國外旅費	3,686		
2081 運費	1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82,6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0		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3.一般事務費5,547千元，包括：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682千元。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980千元。 (3)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2,471千元。 (4)辦理刑事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與研習等經費1,364千元。 (5)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50千元。 4.國內旅費68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之差旅費。 5.大陸地區旅費1,192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3,686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280千元。 (2)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288千元。 (3)參加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之會議經費288千元。 (4)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年會、冬季年會經費606千元。 (5)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750千元。 (6)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經費121千元。 (7)參加跨國合作打擊詐騙相關研討會與國際會議經費323千元。 (8)參加與北美國家司法互助諮商經費559千元。 (9)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經費471千元。 7.運費1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661,919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661,919千元，係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新興毒品之防制、教育」、「改善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強化
4000 獎補助費	661,91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61,919		

法務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1,582,6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及「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等所需經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2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加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50	法務部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19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9,800		2.汰購副首長專用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6,120千元。
			3.新增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4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3,4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
2. 辦理本部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建構智慧化科技辦案環境，提升法務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同時強化資安防禦縱深，力求達成「應用新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及「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等兩大目標。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升辦案績效。
3. 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檢察、矯正、廉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優質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147,066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47,066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0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7,066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於112年7月14日奉核定，總經費678,720千元，分4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114年度編列87,22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92,081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增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499,418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於112年7月14日奉核定，總經費439,935千元，分4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通訊設備升版、汰換與相關系統軟體更新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達到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資通訊作業環境安全提升之目標。114年度編列25,68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5,684千元，預計辦理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與更新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資訊機房基礎設施，及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並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尚待編列388,567千元。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於112年7月14日奉核定，總經費143,950千元，分4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及效能，優化行政服務。114年度編列28,75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9,301千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尚待編列85,895千元。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7,992千元。）
02 科技計畫設備	86,371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
3000 設備及投資	86,371		「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辦理「應用新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3,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371		興科技，提供便捷服務」及「加速資料串聯，優化辦案效能」等目標。本年度編列101,371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86,371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15,000千元，規劃推動檢察、廉政、行政執行及矯正等業務智慧化服務，並建構科技化辦案環境暨資通安全防護體系，辦理相關系統開發與軟硬體購置。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5,907千元。)

法務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807
-----------	------------------	------	-------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8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9,298
-----------	-------------------	------	-------

計畫內容：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

預期成果：
由AI自動產製其他案件量大、重複性之刑事案件結案書類；於大型詐欺集團案件、吸金案件，自動生成較複雜之吸金被害人紀錄附表。訓練AI系統對進階型複雜案件分析偵查筆錄後建議偵查方向或補強證據之建議，並比對卷證資料，提供輔助決策建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	9,298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00		1.業務費2,100千元，係辦理AI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導入數位資料整合、AI技術、專案管理及維護等相關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198		2.設備及投資7,198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98		(1)增加「AI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功能與現有系統功能整合，並持續擴充數位儲存等設備2,768千元。
			(2)檢察官AI助理系統優化及訓練改善，並提昇AI針對司法專業語料之NLP分析能力，自動產製複雜案件之結案書類等功能開發費用4,43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314,630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14,630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14,630千元，係依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 人事費	314,63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14,63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4000 獎補助費	36,892		
4080 損失及賠償	36,892		

本頁空白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769,329	1,582,635	314,630	36,892	9,298	10,250
1000 人事費	515,487	-	314,630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63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76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6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	-	-	-	-
1030 獎金	65,06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842	-	-	-	-	-
1040 加班費	29,88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314,630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515	-	-	-	-	-
1055 保險	25,186	-	-	-	-	-
2000 業務費	223,933	88,837	-	-	2,100	-
2003 教育訓練費	353	1,633	-	-	-	-
2006 水電費	13,347	-	-	-	-	-
2009 通訊費	53,218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4,272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5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
2027 保險費	190	4,900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24	713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83	5,049	-	-	-	-
2039 委辦費	2,400	6,764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60	-	-	-	-
2051 物品	4,709	1,094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69,002	56,025	-	-	2,10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59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25,488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672	1,190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613	-	-	-	-
2078 國外旅費	405	6,002	-	-	-	-
2081 運費	100	135	-	-	-	-
2084 短程車資	179	159	-	-	-	-
2093 特別費	1,1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9,660	-	-	-	7,198	10,2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4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9,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7,198	-
3035 雜項設備費	19,66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49	1,493,798	-	36,892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61,919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386,518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89,029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	56,332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3,437	9,807				2,966,278
1000 人事費	-	-				830,11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9,6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22,7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5,5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7,029
1030 獎金	-	-				65,062
1035 其他給與	-	-				4,842
1040 加班費	-	-				29,88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314,6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5,515
1055 保險	-	-				25,186
2000 業務費	-	-				314,87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986
2006 水電費	-	-				13,347
2009 通訊費	-	-				53,21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44,2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62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60
2027 保險費	-	-				5,09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1,3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8,432
2039 委辦費	-	-				9,16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560
2051 物品	-	-				5,803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27,1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0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5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5,488
2072 國內旅費	-	-				2,86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613
2078 國外旅費	-	-				6,407
2081 運費	-	-				235
2084 短程車資	-	-				338
2093 特別費	-	-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437	-				280,5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4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437	-				240,63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9,660
4000 獎補助費	-	-				1,530,93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661,9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86,54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389,029
4080 損失及賠償	-	-				36,8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56,554
6000 預備金	-	9,807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	9,807				9,807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	830,117	314,870	1,525,301	-
				司法支出	515,487	312,770	1,488,409	-
			1	一般行政	515,487	223,933	249	-
			2	法務行政	-	88,837	1,488,16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100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2,100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4,630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14,630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7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807	2,680,095	-	280,545	5,638	-	286,183	2,966,278
9,807	2,326,473	-	273,347	5,638	-	278,985	2,605,458
-	739,669	-	29,660	-	-	29,660	769,329
-	1,576,997	-	-	5,638	-	5,638	1,582,635
-	-	-	243,687	-	-	243,687	243,687
-	-	-	10,250	-	-	10,250	10,250
-	-	-	233,437	-	-	233,437	233,437
9,807	9,807	-	-	-	-	-	9,807
-	2,100	-	7,198	-	-	7,198	9,298
-	2,100	-	7,198	-	-	7,198	9,298
-	314,630	-	-	-	-	-	314,630
-	314,630	-	-	-	-	-	314,630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	10,450	-	-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	10,450	-	-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0	-	-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	-	-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50	-	-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50	-	-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	-	-	-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800	240,635	19,660	-	-	5,638	286,183
9,800	233,437	19,660	-	-	5,638	278,985
-	-	19,660	-	-	-	29,660
-	-	-	-	-	5,638	5,638
9,800	233,437	-	-	-	-	243,687
9,800	-	-	-	-	-	10,250
-	233,437	-	-	-	-	233,437
-	7,198	-	-	-	-	7,198
-	7,198	-	-	-	-	7,198

法務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63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7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	
六、獎金	65,062	
七、其他給與	4,842	
八、加班費	29,887	超時加班費17,8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14,63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515	
十一、保險	25,1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0,117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258	254	-	-	-	-	3	4	5	7	4	4	4	4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258	254	-	-	-	-	3	4	5	7	4	4	4	4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5	3	3	-	-	312	311	485,600	476,686	8,91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12人，較上年度增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職員4人，另精簡駐警1人及工友2人。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經費38,791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28,624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9,596千元。 (3)「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71千元。 3. 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337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624千元。 (2)「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13千元。
35	35	3	3	-	-	312	311	485,600	476,686	8,914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0.02	1,798	0	0.00	0	8	21	2575-QH。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5年7月汰購為 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2	1,798	0	0.00	0	8	21	2576-QH。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5年7月汰購為 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3	1,798	0	0.00	0	8	21	5505-UX。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5年7月汰購為 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3	1,798	0	0.00	0	8	21	5525-UX。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5年7月汰購為 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8	1,998	1,668	28.30	47	51	22	BBT-803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28.30	47	51	23	BFP-07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28.30	47	51	22	BFP-07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2	2,494	1,668	28.30	47	51	27	BFM-7916。
2	機車	1	113.06	0	0	0.00	0	4	1	ERU-6573、ER U-6575。重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2.09	2,755	1,668	25.60	43	26	24	KJA-0313。
1	特種車－警備車	8	113.08	2,755	1,668	25.60	43	9	9	BXH-1071。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5.07	0	0	0.00	0	8	17	新購。 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合 計				10,008		274	284	23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5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2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746.90	426,876	1,053	1層	1,134.72	-
二、機關宿舍	44戶	2,628.32	33,387	340	-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6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975.85	8,719	15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94.09	7,368	122	-	-	-
三、其他	7式	6,272.55	29,583	638	-	-	-
合 計		20,647.77	489,846	2,031		1,134.72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2,881.62	-	-	1,053
-	-	-	-	-	2,628.32	-	-	340
-	-	-	-	-	858.38	-	-	60
-	-	-	-	-	975.85	-	-	158
-	-	-	-	-	794.09	-	-	122
-	-	-	-	-	6,272.55	-	-	638
-	-	-	-	-	21,782.49	-	-	2,031

**法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60	15,397
1.3423011400				360	15,397
法務行政					
(1)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 入基金	1			360	15,397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新興毒品之防制、教育」、「改善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及「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等業務。	115	360	15,397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46,162	-	-	-	661,919
646,162	-	-	-	661,919
646,162	-	-	-	661,919
646,162	-	-	-	661,919

**法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55,321
1.對團體之捐助				155,321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321
(1)3423010100				-
一般行政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
(2)3423011400				155,321
法務行政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55,321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推展法律績優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犯罪被害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
4080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
(2)3423011400				-
法務行政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5,586	482,475	-	5,638	869,020	
225,586	-	-	5,638	386,545	
225,586	-	-	5,638	386,545	
27	-	-	-	27	
27	-	-	-	27	
225,559	-	-	5,638	386,518	
77,020	-	-	-	77,020	
144,270	-	-	5,638	305,229	
4,269	-	-	-	4,269	
-	482,475	-	-	482,475	
-	389,029	-	-	389,029	
-	389,029	-	-	389,029	
-	389,029	-	-	389,029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56,554	-	-	56,554	
-	222	-	-	222	
-	222	-	-	222	
-	56,332	-	-	56,332	
-	5,125	-	-	5,1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委員會獎勵金		調解委員會	會獎勵金。	
[2]獎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3]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	03 經常性	各級學校學生	係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700	-	-	50,700
-	507	-	-	507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6	4,503	8,040	22	4,484	3,198
考 察	2	20	342	3	30	20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7	309	5,594	12	197	1,884
談 判	1	21	471	1	38	259
進 修	3	3,698	1,246	3	3,704	524
研 究	3	455	387	2	425	155
實 習	-	-	-	1	90	173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德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 ⁸⁴	德國(柏林)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	至德國參訪運用科技設備協助偵查之執法機關，瞭解其於科技偵查法制面及實務運作發生之議題，尤其設備端通訊監察實際施行、技術擔保、資安措施、發展國家通訊監察程式之實務現況等，俾利我國未來立法時參考。	115.01-115.12	6	2
02 「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政策與實務交流計畫」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考察計畫」 ⁸⁴	未定	司法精神醫院、社區心衛中心、長期精神照護機構等	各國為因應司法精神醫療處遇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多設有司法精神醫院、社區心衛中心、長期精神照護機構等，以收治涉有犯罪、經法院裁判之精神疾患者、身心障礙者、性侵害犯等，而我國近年正推行設置司法精神醫院、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相關政策，藉考察外國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以為我國相關政策制訂之參考。	115.01-115.12	8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8	96	5	189	法務行政	無	
60	88	5	153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分2批次辦理，地點未定，7天1人、6天2人)-84	未定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遴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19	1	201	160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NAAG)冬季年會-84	美國華盛頓	討論有關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議題，範圍相當廣泛，並可藉以瞭解現代刑事思潮與趨勢。	7	4	180	294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分2批次辦理，地點未定，10天3人、6天2人)-84	未定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相互評鑑方法及最新國際規範，有必要派員掌握最新趨勢，以完善我國體系及整備次輪評鑑。	42	1	254	340
04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暨工作組會議-84	未定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為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之訂定者，每年舉辦3次大會，由會員國及各區域型防制洗錢組織代表與會，商討國際標準之增修，並提出防制建議供各國施政參考，會中討論最新國際規範變更資訊，有必要派員汲取國際規範變動方向，以利促進我國法規及實務面與時俱進符合國際要求。	10	1	46	91
05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84	未定	本項會議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每年固定舉辦之會務活動，各會員	9	2	76	135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6	417	法務行政			-	-
			英國	112.09	2	147
			亞塞拜然	113.09	2	137
18	492	法務行政	美國	111.12	6	1,123
			美國	112.12	4	540
			美國	113.12	3	526
60	654	法務行政	馬來西亞	111.07	3	199
			加拿大	112.07	4	67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13.09	7	1,006
7	144	法務行政			-	-
			法國	112.10	1	128
			法國	113.02	1	158
12	223	法務行政			-	-
					-	-
			馬來西亞	113.11	3	146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國均有義務出席報告國內當年度洗錢態樣與趨勢，並瞭解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洗錢態樣與防制作為。				
06 參加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之會議-84	未定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之創始成員之一，該網絡係亞太地區資產追蹤、凍結與沒收專家合作平台，目的為讓各會員運用此平台進行資訊共享與實務經驗交流，促進跨國犯罪所得之有效追討與司法互助。我國透過參與該會議，強化與其他成員國之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司法協助能力，以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並追回非法資產。	6	2	140	108
07 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年會、冬季年會-84	未定	透過參與會議同時瞭解歐盟被害人指令以及數位證據之取得等實務運作情形。	12	4	280	286
08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91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席會議及接觸與會人員，以拓展司法合作機會，並協助我國實質外交進展。	7	3	400	290
09 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91	未定	我國為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之成員，該合作網係致力於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強化各經濟體在引渡、司法互助資產沒收等貪污犯罪執法上之合作，為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有必要參與瞭解國際現況。	6	1	30	71
10 參加跨國合作打擊詐騙相	未定	透過積極參與共同打擊	6	2	160	123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0	288	法務行政	韓國	111.10	1	55
			韓國	112.05	1	59
					-	-
40	606	法務行政	荷蘭、法國、捷克	111.06	3	366
			瑞典、西班牙	112.06	2	238
			比利時、匈牙利、荷蘭、比利時	113.06	2	288
60	750	法務行政	德國、荷蘭	112.07	5	968
					-	-
20	121	法務行政			-	-
					-	-
					-	-
40	323	法務行政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關研討會與國際會議-84		國際詐騙犯罪相關機制之研討會與國際會議，加強我國與世界各國之溝通及合作，攜手共同應對詐騙犯罪挑戰，並瞭解全球詐騙犯罪最新動態與趨勢，學習國外打擊詐騙犯罪方面之成功經驗、機制，提升我國在該領域專業能力，亦得為我國詐騙犯罪防制政策提供借鑒。				
1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84	未定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強化各會員國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其他措施符合FATF40向建議之國際規範，採取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促使各會員國防制洗錢工作效能之提升。而為進行會員國間相互評鑑事宜，每年均舉辦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完訓人員將列為相互評鑑之評鑑員人選。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將完整研習FATF40項建議內容、評鑑流程、評鑑方式與實地評鑑進行等。 2. 我國雖於108年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惟完成評鑑後仍須推薦評鑑員參與審查各會員國所提交之追蹤報告，另為準備下次相互評鑑，參與評鑑員訓練有利瞭解相關評鑑重點與其他已受評鑑國籌備評鑑情形與缺	10	1	38	77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	-
7	122	法務行政	日本、加拿大	112.03	-	-
					3	465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會前會-84	未定	失，俾利我國籌備評鑑事宜。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係以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評估會員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是否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佈建議。我國履行相互評鑑評鑑員之義務，可累積經驗，並有助於面對次輪之相互評鑑。	7	1	26	36
1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現地評鑑-84	未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以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評估會員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是否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佈建議。我國履行相互評鑑評鑑員之義務，可累積經驗，並有助於面對次輪之相互評鑑。	14	1	33	77
14 參加APG國際規範訓練課程研討會-84	未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強化各會員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法制及其他措施以符合FATF 40項建議之國際規範，舉辦國際規範訓練課程研討會。透過參與研討會，可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之知能以有效執行打擊洗錢及資恐之措施，並瞭解最新國際趨勢。	9	1	38	67
15 參加與北美國家司法互助諮商-84	美國、加拿大	促進我國與美國、加拿大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提升司法合作品質與效率，以有效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7	3	270	229
16 參加第7屆世界觀護大會(World Congress on Probation)年會會議-84	印尼巴里島	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瞭解各國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及中間性處遇	7	2	40	114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66	法務行政			-	-
					-	-
					-	-
9	119	法務行政			-	-
			馬紹爾群島、諾魯	112.10	2	423
					-	-
6	111	法務行政			-	-
			馬來西亞	112.11	1	65
					-	-
60	559	法務行政	美國	111.12	3	487
			加拿大	112.11	3	463
			美國	113.12	4	1,112
40	194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7 參加第八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84	比利時布魯塞爾或其他歐洲地區國家	之現況，以助於促進國際交流關係，並作為我國未來擬訂相關政策與處遇之參考。 透過會議交流，期望與歐盟深入探討兩公約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議題，促進雙方合作關係，並實地瞭解歐盟在人權業務推動上的經驗與實務作為，作為我國規劃及落實兩公約及推進人權業務的重要參考。	9	2	210	149
三、談判 18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84	未定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7	3	210	201

部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6	405	一般行政	比利時	112.06	- 1 -	- 129 -
60	471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家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刑事法規發展趨勢，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8~10人。)	115.01-115.12	365	10
02 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舉辦執法人員及司法人員(含檢察官)訓練課程-84	泰國曼谷	美國國際執法學院每年定期於泰國舉辦培訓跨國案件執法與司法人員之偵查課程(如：金融、毒品、虛擬貨幣課程等)，敦聘美國國內有關機關專家授課，廣邀含我國在內之各國執法及司法人員參訓，以增進檢察官偵辦跨國案件知識技能，深化國際合作。(規劃2次。)	115.01-115.12	7	4
03 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84	韓國濟州	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打擊詐騙相關訓練課程得精進執法人員偵查知能，師法國際組織打擊詐欺之最新策略與合作模式，以國際視野提升我國打擊策略。相關訓練課程亦為執法人員提供與國外執法人員交流合作之平臺，促進跨國調查與合作情誼，有助於專業人脈網絡建立，為未來我國與外國之跨國合作和情資交流奠定基礎。	115.01-115.12	10	2
二、研究					
04 臺法法學交流研習-84	法國	依「1996年法國在臺協會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法學合作之計畫書」，該協會提供2名短期研習獎學金名額，參與該計畫將促進臺法兩國法學交流及司法合作。	115.01-115.12	30	1
05 臺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每1學期可派遣2名學生(法官及檢察官)至早稻田大學學習，並自98年起改為1年1名，以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為目的。	115.01-115.12	365	1
06 臺德檢察機關見習交流-84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專精於數位犯罪領域，其就科	115.01-115.12	3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400	500	900	法務行政	13
-	80	60	140	法務行政	14
86	60	60	206	法務行政	0
-	70	6	76	法務行政	2
-	30	50	80	法務行政	0
150	70	11	231	法務行政	2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技偵查犯罪之經驗，對我國深具參考價值。本部與德國班堡高等檢察署於112年開始，達成互派檢察官前往德國及我國檢察機關見習之協議，對加深我方與德方檢察體系間的友誼及刑事司法法制之交流、彼此學習，深具正面意義。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 ⁸⁴	北京、上海市	公安部、檢察院	至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15.01-115.12	5	7
02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與工作會談 ⁸⁴	北京或各省	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進行參訪交流，並落實及協調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5.01-115.12	7	5
03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 ⁸⁴	香港、澳門	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	建立臺港、臺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15.01-115.12	4	3
04 參加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⁸⁴	各省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省(市)檢察院	促進兩岸司法合作與提升跨境犯罪打擊效率，雙方檢察機關得以就司法實務進行交流。	115.01-115.12	6	3
05 參加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籌備會) ⁸⁴	各省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深化兩岸港澳實務執法人員之交流並探討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可行作法，並且在正式研討會之前，舉辦籌備會，共同研商會議辦理方式與內容。	115.01-115.12	6	3
06 參加第21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正式會) ⁸⁴	各省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深化兩岸港澳實務執法人員之交流並探討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可行作法。	115.01-115.12	6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2	208	31	421	法務行政	無	
100	224	60	384	法務行政	無	
30	80	40	150	法務行政	無	
60	128	40	228	法務行政	無	
60	102	40	202	法務行政	無	
60	128	40	228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41,293	309,94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26,663	309,941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14,630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63,382	661,919	3,560	2,680,095
-	826,490	661,919	3,560	2,328,573
-	-	-	-	314,630
-	36,892	-	-	36,892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638	-	-	-	-
5,638	-	-	-	-
-	-	-	-	-
-	-	-	-	-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450	-	9,8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0,450	-	9,8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3,963	166,332	-	286,183	2,966,278
93,963	166,332	-	286,183	2,614,756
-	-	-	-	314,630
-	-	-	-	36,89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575	5,589
1.3423010100			1,900	500
一般行政				
(1) 兩公約法規檢視	115-115	1.全面檢視現行法律、行政命令與政策措施，確認涉及兩公約規範之法令範圍。 2.參照聯合國相關解釋，分析現行法令是否符合兩公約要求，並研擬需修正或調整之規範。 3.借鑑德國、英國、加拿大等已將兩公約內國法化之國家經驗，探討適用機制與人權保障機制。 4.根據檢視結果，提出具體修法與政策調整建議，強化人權保障體系。	950	250
(2) 各國刑事案件訴訟有償制之研究	115-115	1.蒐集、整理、翻譯外國法制相關立法例及實務情形。 2.就我國司法實務進行研究分析，分析各地方檢察署受理濫訴濫告案件之案量、占機關收案比例、所耗檢察人力數據、結案理由及其方式，俾提出濫訴濫告之定義、瞭解我國降低此類案源之需求程度。再依據司法實務研究結果，歸納與分析本法相關問題。 3.進行調查問卷研究，以瞭解司法資源使用者對於我國司法資源有限性認識程度、有無受濫告之經驗及其對於遏止濫訴採取之修法建議，產生初級研究資料。 4.依據歸納分析結果，提出本法修正方向及具體建議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進行法規影響評	950	25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164
-	-	-	2,400
-	-	-	1,200
-	-	-	1,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估。	1,675	5,089
(1) 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	115-115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	200
(2) 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15-115	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在修正後律師法第4條施行前(依該法第146條規定，第4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仍由本部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其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1,375	4,225
(3) 辦理扣案彈藥銷燬	115-115	扣案彈藥，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彈藥，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貯放扣案彈藥數量有限，為	-	413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764
-	-	-	200
-	-	-	5,600
-	-	-	41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115-115	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需定期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銷燬。 為累積經驗與傳承，以提升國內本土實務模式，發展專業化培訓課程，除增加相關實務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強化修復促進者的技巧，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之標準外，擬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團體辦理： 1. 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2. 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 在職訓練及效益評估。 4. 將課程數位化，提供向隅者或學員們學習精進之參考。	300	251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51

法務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1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0 法務部	14,662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14,662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881	1.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千元，係為宣導司法改革內容，規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俾利國人對於司法改革具體成效之認識。評核指標為Youtube觀看次數達1萬5,000次、IG宣導觸及人數達9,000次。
					2.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1千元，係為宣導兩公約規定、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內涵及辦理人權教育活動之意義。評核指標為宣導觸及總下載數達2,000次。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3,781	1.辦理有關民事及行政法規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係為宣導相關主管法規。評核指標為廣告觸及人次達3,000次。 2.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71千元，係為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法治教育推廣之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透過分眾宣導及多元網路平臺推播等方式使私部門及一般民眾熟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議題，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評核指標為平面與廣播媒體觀看及觸及人次達1,000次。 3.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與九合一選舉反賄選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110千元，係為持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進行全面、密集性宣導，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防範選舉暴力及賄選情形。評核指標為修復式司法宣導觸及人數達5萬次、網路與平面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1萬次；詐欺防制宣導網路與廣播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5萬次；反毒宣導網路與廣播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3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電視、網路與廣播媒體曝光次數共計達50萬次。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設備及投資」改以「獎勵及慰問金」及「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替代，其餘科目依決議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114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1475A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7,03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貪污及賄選等犯罪具隱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6億6,191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性，民眾檢舉提供重要證據及線索至關重要。為強化偵查，將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自主偵查能力，滾動檢討情資佈建及蒐報，並強化檢舉案件審核機制，嚴格篩選檢舉案件，審慎啟動偵查。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備查，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本部持續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各緝毒單位加強毒品查緝，包含向上溯源毒品源頭、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並針對網路毒品交易，加強網路巡邏，利用數位採證科技追查犯罪網絡。同時將氾濫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重點，並加強宣導毒品危害，防杜衍生社會安全事件。
第 三 項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編列898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備查，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試辦檢察機關自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擴大至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於113年9月至12月底產製詐欺附表、酒駕結案書類共計3,438件，驗收件數及正確率均提升，另研擬「生成車手取款附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114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88萬1千元。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定有明文。 基於平衡人民知的權利、當事人權益並保障公共利益，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必要時仍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惟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以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並避免資訊不當外洩。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第5項設置媒體採訪地點並劃定採訪禁制區，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改善情形。	表」、「生成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項目。114年度規劃統計試辦機關使用次數及滿意度調查，以精進本計畫。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5日以法檢字第11404515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在行政面積極督導，要求檢察機關精進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環境之各項措施；臺灣高等檢察署亦已加強對偵查不公開案件之督導，於113年12月20日召開會議，會中就有關偵查不公開現行統計數據公告形式及相關策進作為進行討論；各檢察機關均就媒體採訪處所進行妥善規劃，期保持良好辦公環境及避免偵查案件資訊不慎外洩。
第 五 項	法務部114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預算768萬元進行研究，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45萬5千元。 憲法法庭做成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憲法法庭宣告死刑有條件合憲，與法務部近年未見與社會溝通，卻一味地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之態度不約而同，據中華人權協會所進行關於死刑存廢大型民意調查，超過八成民眾就重大犯罪且應重視社會及被害人家屬對於公平正義的渴望，支持保留判處死刑選項，足證全國對於死刑存廢及執行之意見非常顯見。本號判決出爐後，現行37名死囚於符合判決意旨下，均可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甚至可能於發回更審時被釋放，備受社會廣泛關注。 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並研擬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層級化規範，以嚴懲重大犯罪，以及針對終身監禁方案，適時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實需，提出相關方案研究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6月16日以法檢字第114045136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1)有關決議所述事項，本部已盤點實體法規，期強化法律密度，包括：研提刑法修正草案，符合113憲判8之行為時或審判時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不得判處死刑意旨；針對特殊重大暴力犯罪研擬增訂不得假釋規定，嚴懲重大犯罪。 (2)檢視程序法規，以建構嚴密程序，包括：研修監獄行刑法，增訂死刑受刑能力規範；與司法院共同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89條、第465條等相關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法務部114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預算352萬元，同113年度預算數。 經查法務部推動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上，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萬1千元，然而實際上法務部這幾年在兩公約的政策及業務宣導上，究竟有何明顯作為，且法務部近年未見與社會溝通，卻一味地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再憲法法庭做成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宣告死刑有條件合憲後，除現行37名死囚於符合判決意旨下，均可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可能於發回更審時被釋放之外，甚至於被害人之人權以及被害者家屬之人權，似乎遭到漠視，政府僅一味擦脂抹粉，卻使社會公理正義蕩然無存。 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兩公約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研習等，成效究竟為何，以及透過與被害者家屬溝通，重新檢討「修復式正義」的價值和整套制度規劃，提出相關成效說明之書面報告。	規定，並新增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 (3)針對重大暴力犯罪，從嚴追訴處罰，要求檢察官嚴謹蒐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向法院具體妥適求刑，並全面檢視暴力犯罪行為態樣，嚴懲重罰暴力犯罪。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4月24日以法制字第114025108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近年持續推動人權教育，聚焦生命權與被害人權益保障，包括製播「人權搜查客」節目、舉辦線上人權影展、出版「兩公約人權故事集」等，廣受好評。未來將以多元方式深化社會對話，強化人權意識。
第 七 項	據法務統計年報資料，如以罪名別分析，112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件數中，前五大罪名分別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5,207件(占比43.17%)、公共危險罪之3,150件(占比26.12%)、傷害罪之769件、詐欺罪之679件及竊盜罪之491件；惟違反洗錢防制法及犯詐欺罪之個案，履行完成比率各僅為54.41%及52.57%，明顯低於平均值之63.66%，實有待加強之處。僅六成的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履行完成率，恐難彰顯易服社會勞動之精神，容待研謀改善。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7日以法保字第114055060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1)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罪案件特性，因數罪併罰未獲准或未能聲請社會勞動，將以「履行未完成」方式辦理結案，另部分履行未完成，係因社會勞動人身心健康因素難以執行，或難收矯正效果，應即時撤銷社會勞動處分執行原判，以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刑罰及社會勞動人身心保障。 (2)督導各地檢署加強輔導社會勞動人，妥適安排社會勞動地點及內容，增加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意願，持續推動並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成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114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249萬7千元，其中包含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170萬元、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15萬元。 法務部所建構之柔性司法，包含推動社會勞動制度，使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可藉由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提供無償勞務服務他人、補償社會，對於緩解監獄超收、達成教化功能和社會公益，可創造三贏局面。 而近年社勞案件量亦有提升之趨勢，據統計，113年1月到8月已完成執行1萬0,353件，惟部分地檢署因觀護佐理員流動率偏高，致龐大案件量難以負荷、不利業務推動，且因社勞人力管理未臻完備，恐使執行機構難以安排勞務，允宜通盤檢討觀護佐理員之待遇與人力配置、精進社勞人力簽到退之管理模式，以及提升社勞案件之履行完成率，並督促各地方檢察署落實相關規範，使社勞政策之效益得以提升。 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4月24日以法保字第114055060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解決觀護佐理員流動率偏高，首重觀護佐理員薪資結構調整，114年度在總體經費有限情況下盡力調升，觀護佐理員薪資較前一年度調升7.6%，是歷來幅度最高。未來預計觀護佐理員薪資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最低職等第六等280薪點作為起薪，並為使人才久留，將薪資分為3階，依任職年資長短，最高以296薪點計算，使社會勞動制度得以穩定持續推行。
第 九 項	114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修復式司法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編列435萬元。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113年上半年學生濫用三級毒品的比例較112年增長11%，顯示毒品問題在青少年群體中日益嚴重。三級毒品因價格便宜、取得容易，成為學生濫用毒品的主要分類，甚至被視為毒品濫用的入門級毒品，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帶來極大威脅。 113年查獲的三級毒品數量與件數暴增，其中主要包括彩虹菸、毒品咖啡包，以及俗稱「喪屍菸彈」的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這些毒品偽裝成日常用品，外觀誘人、販售途徑隱密，使得學生群體更易受到誘惑。特別是依托咪酯，因其便宜易得，成為學生濫用毒品的高風險項目。 考量依托咪酯對社會的危害，政府已於113年11月將其列為二級毒品。然而，僅提升管制層級尚不足以有效遏制其影響。法務部應加強針對「喪屍菸彈」的宣導與教育，協同學校與家長提高青少年的毒品防範意識，並加強源頭查緝與販售渠道的管控，確保年輕世代免於毒品侵害。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4月30日以法保字第114055062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已將依託咪酯宣導列入114年度社區反毒宣導工作重點，並專案委託製作宣導素材，以供反毒單位推廣運用；就加強源頭查緝與販售渠道管控部分，以深化安居緝毒專案、掃蕩網路毒品交易、跨機關合作、境外防堵、要求特定營業場所配合毒品防制相關措施，落實通報義務及預警、監控等機制。
第 十 項	114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預算1,090萬9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多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已首度成功引渡在外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臺受審，惟囿於境外證據能力不足或取證不易，不利遂行後續追訴及審判作業」等語。 查法務部為處理跨國詐騙問題成立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由法務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6月12日以法外字第114065106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偵辦跨境詐欺案件面臨無司法互助協定、被害人不願配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部與大陸委員會共同主持召開，並陸續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10個機關，強化共同打擊跨國詐騙犯罪之效能，截至112年底止，計召開22次會議，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及個案合作累計20件、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國電信犯罪資料庫等。由於該等案件詐欺手法及工具等多涉及國外犯罪地，往往調查不易，偵查機關取得相關犯罪證據實有困難，縱使透過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涉詐欺罪犯嫌返臺受審，因未能於引渡時將案卷資料及犯罪證據等隨犯嫌回臺，或受限證據能力不足等情事，不利刑事責任之追訴。	及當地執法機關消極等困境，因應上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與友好國洽簽司法互助條約、透過駐外秘書與當地機關合作、建置跨部會打擊跨國詐欺聯繫平台、推動註銷犯罪集團護照制度及派員赴外協調，並由檢察體系啟動即時偵查、整合情資，提升跨國查緝與取證效率。																										
第 十 二 項	鑑此，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跨國案件犯罪證據調查取證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及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人權保障，已積極布建，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司法精神病房已達 125 床，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核定期程及工程整修進度增加病床數。																										
第 十 三 項	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指出，現行實施監護處分、暫行安置缺乏專責處所、司法精神醫院(病房)難覓，資源配套不到位。因此，應加速建置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全面就醫療專業人力配置、所需經費進行規劃，落實監護處分多元處遇。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01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目前經法院核准受監護處分人係由司法精神病房與地檢署洽詢醫療院所雙軌並行的方式進行。然而，司法精神醫院之建置預計在2024年年底完工。據此，參照現有的司法精神病房僅有65張病床，距離目標的185張病床仍差115張，顯見尚與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之床數有落差。爰建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俾利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人權保障。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因應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已全盤規劃進用、業務內容、教育訓練、考核等規則，並研議符合權限之資訊系統功能、開放漢書製作權限，目前各地方檢察署亦持續策進各項管理及教育訓練，提升檢察官助理專業能力，期能持續進用檢察官助理，使地方檢察署依照檢察業務屬性之不同，透過合理分工，妥適運用偵查人力，於最短時間內發揮偵查輔助人力之功效，提高檢察官助理辦理業務之效能，進而達成合理化檢察工作負擔、高效分配司法資源之目標。																										
	依法務部統計，108至112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逐年增加，法務部雖有檢察官人力增補計畫，仍不及案件增長速度，導致檢察官平均負擔案件數逐年飆增，近五年已增加62%，業務壓力繁重。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1																										
	108至112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平均負擔案件數統計表																											
	<table><tr><td></td><td>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td><td>現有檢察官員額</td><td>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td></tr><tr><td>108 年</td><td>587,062</td><td>1357</td><td>432.6</td></tr><tr><td>109 年</td><td>615,375</td><td>1395</td><td>441.1</td></tr><tr><td>110 年</td><td>643,940</td><td>1396</td><td>461.3</td></tr><tr><td>111 年</td><td>761,186</td><td>1413</td><td>538.7</td></tr><tr><td>112 年</td><td>855,610</td><td>1431</td><td>697.9</td></tr></table>		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	現有檢察官員額	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	108 年	587,062	1357	432.6	109 年	615,375	1395	441.1	110 年	643,940	1396	461.3	111 年	761,186	1413	538.7	112 年	855,610	1431	697.9			
	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	現有檢察官員額	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																									
108 年	587,062	1357	432.6																									
109 年	615,375	1395	441.1																									
110 年	643,940	1396	461.3																									
111 年	761,186	1413	538.7																									
112 年	855,610	1431	697.9																									
	法務部遂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減輕各地檢察官之工作負荷，已有初步成效，爰請法務部持續精進相關人力規劃，滿足各地檢署對檢察官助理之需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察官助理目前運用成效。																											
	近期各地方檢察署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逐年增加，112年度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更高達697件，導致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在高度壓力與高工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時的環境下，恐導致基層司法人員身心健康產生問題。 為關懷基層司法人員之身心健康，法務部除應強化既有「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EAP)外，亦應研擬設置身心調適假，協助員工覺察自身心理狀態，當員工心理不適情緒低落，可選擇放鬆休息、自我照顧，並評估是否接受協助。截至113年11月為止已有127間大專院校實施心理假，全國高中職的身心調適假也於113年8月全面上路，心理假不僅提供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的空間，更能提供預警機制，有利於後續心輔機制的介入。 爰請法務部配合相關單位，研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列心理假法制化之可能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關懷所有司法人員之身心狀況。	8日以法人字第114085279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增列身心調適假每年3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得以時計、機關不得拒絕、無須檢附證明、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函送考試院，銓敘部已將身心調適假納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規定，將於邀集各主管機關討論獲致共識後，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
第 十 四 項	現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而今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常因媒體拍攝曝光，影響當事人名譽，也容易助長社會未審先判之不良風氣，對人權保障尚有不周。 綜上所述，法務部應全面檢視各地檢署現況，並儘速研議防止媒體或其他人可從外拍攝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以兼顧戒護安全與人權保障。爰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4月22日以法檢字第114045141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戒護、提解、還押過程及警方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地方檢察署之過程，為免媒體拍攝致影響當事人名譽，本部以114年1月23日法檢字第11404504910號函請檢察機關就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動線、建物現況予以檢視並妥為規劃，以防止媒體拍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前開過程之影像，並兼顧戒護之安全。
第 十 五 項	為有效強化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偵辦詐欺犯罪，並賦予法律授權依據完備相關法制，立法院陸續於2024年7月12、16日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之三讀。 其中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涉及運用GPS定位即時追查車手位置及去向，以及利用M化車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還有使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即時救援等科技偵查手段，皆採法官保留原則，以落實人權保障。 惟現行法官業務繁重，相關減壓措施仍需持續精進。故法務部應積極持續	新法實施以來，檢察官聲請特殊強制處分之案件數量及准駁情形均維持穩定，未見異常增加，尚無影響審查效率情形。 本部與司法院間已建立順暢溝通協調機制，司法院目前未針對法官審理該業務負荷或審查流程反映具體困難。未來本部將持續密切關注執行情形，並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加強與司法院協調溝通，以期保障法官同仁權益，並兼顧有效打擊詐騙犯罪，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為保障被羈押者人格及尊嚴，法務部制定《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3條：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不得以使用戒具作為懲罰之方法。再依同辦法第6條：使用戒具時，除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外，另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之維護；二、避免公然暴露所使用之戒具；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戒具。 檢視近期受社會矚目之涉貪案件，被羈押者因關乎安全考量而需配戴戒具，卻因地檢署建築設計、羈押解送流程，使媒體得以取得嫌疑人配戴戒具之畫面，使被羈押者遭受社會未審先判，恐未落實保障人權之立法精神。 再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其《公政公約》第10條即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顯示羈押被告除受剝奪自由之限制外，仍享有基本人權及人格尊嚴，建請法務部應就上述問題之改善進行研議，以提升人權保障。	適時與司法院研商必要之精進作法，兼顧人權保障與科技偵查效能。 本部於114年1月23日以法檢字第11404504910號函請檢察機關就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動線、建物現況予以檢視並妥為規劃，以防止媒體拍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前開過程之影像，並兼顧戒護之安全。經各檢察機關對解送動線、建物現況進行全面檢視，目前各檢察機關依各機關之建物現況、行政資源、人力配置狀況，對於防止媒體拍攝並兼顧戒護安全採取妥適之措施。
第 十 七 項	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6月表示，自97年至113年2月，我國共檢出193種新興毒品。此外，國內查獲大麻重量亦呈增加趨勢，112年查獲量為2,328.5公斤，較111年查獲量1,560公斤，增加49.2%，這些都表示國內毒品案件依然驚人。而在多樣新興毒品的發現後，也已經導致毒品檢驗大塞車。而目前全國新興毒品檢驗主要依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全國送中央檢驗新興毒品件數為1萬5,902件，但是平均檢驗時間至少1至6個月，而在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被納入二級毒品管理後，檢驗需求量預期將大幅攀升，而不少法官也反應，如果在庭期前無法取得檢驗報告，將對案件審理進度造成極大困擾。 爰要求法務部，於2個月內，就如何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有效提升國內毒品檢驗量能，並進而降低法官處理案件時的時間壓力與提高審理效能，提出詳細之說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更為有效的打毒防毒。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4月24日以法檢字第114045131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行政院於113年12月24日邀集本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依托咪酯檢驗量能事宜專案會議，會議中達成共識：請警政署發現新興毒品即將有量能不足之情形，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協助檢驗需求，由食藥署協調部立醫院或地方衛生機構協助檢驗，以即時因應量能不足之問題。
第 十 八 項	經查「新世代反毒2.0」行動方案之一為「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其預計目標乃是從110年度之22%，應提升至113年度之28%。但根據法務部之數據顯示，112年度各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之比率僅24.5%，仍未達預期之目標，而且該年度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案件終結人數合計6,538人，其中卻有2,459人撤銷，撤銷比率也高達37.6%，而經累計，近年亦均超逾三成，因此其所欲達成防止再犯之效果，並無明顯之改善。 爰要求法務部，於2個月內，除說明撤銷比率高居不下之原因與改善方法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4月24日以法檢字第114045130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於113年11月19日已經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亦就如何增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之效果，提出詳細之說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行政院核定，其中行動方案將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療率與多元處遇完成率自 114 年提升為 58%，每年持續提升 2%至 117 年之 64%，本部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就施用毒品者積極辦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以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未來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及與民間公私協力提升戒癮成效，強化社會復歸能力，使施用毒品者能抑制再犯，穩定復歸。
第 十 九 項	鑑於少年再犯數據的統計分析，可以評估現行矯治措施的效果，瞭解哪些措施能有效降低再犯，資源分配上亦可更加優化；且再犯數據更是犯罪學領域學術研究的基礎數據。因此，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翁委員曉玲為了解少年再犯情形，質詢法務部及司法院有關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學生出校後再犯數據時，法務部及司法院均表達無法提供統計數據。 翁委員曉玲認為這件事是行政怠惰的問題，少年事件雖是司法院業管，而矯正學校是法務部業管，因此，翁委員曉玲於113年6月11日邀集法務部矯正署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到立法院開會，由翁委員曉玲「媒介」2個單位，最後，1個月的時間，經過法務部及司法院的合作，在少年個案資訊保護的前提下，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完成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111年7月至112年12月出校學生再犯的統計表。雖然統計期間較短，樣本數只有78人，但是翁委員曉玲透過這些資料分析，發現不但可以作為少年個案後續處遇，也發現再犯少年本身都有毒品的紀錄，而再犯罪名最多的是詐欺。從研究角度來看，資料更飽合，分析就可以更多元及有效益。 循上，法務部及司法院在少年再犯的統計數據上，應該積極合作，並且公布在平台上，除了提供研究外，透過公開數據，亦可讓公眾了解少年犯罪和再犯的實際情況，避免誤解或刻板印象，以促進對少年司法的社會支持。翁委員曉玲已經幫法務部和司法院在本案上建立橋樑，請法務部更積極主動和司法院協調，除了本案模式外，將更多的少年犯罪數據統計公布。 請法務部在3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少年再犯數據的統計之公布，以利研究及犯罪預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4 030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保存及塗銷、少年事件之調查、統計、研究分析等屬司法院及少年法院（庭）之權管，矯正署無法對少年再犯數據進行統計。為加強少年再犯數據統計之公布，矯正署積極與有關單位協調，共同釐清再犯定義並建立數據蒐集及合作方式。另矯正署業已將出校名單函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現正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進行測試統計中。
第 二 十 項	隨著科技發展，手機、電腦等各式數位工具已成為民眾生活之一部，而我國也發展數位國家多年，建置數位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惟現行民法關於遺囑規定，仍限於傳統之自書遺囑，而無法以電腦等自動化機器製作；對於書寫有困難者，也無法以影音記錄之方式口授遺囑，相關規定已不符當前社會之需求，允宜修正。然遺囑涉及被繼承人之真意與被繼承人之財產權，國家應積極形塑保障個人財產自主之制度與方式，以確認被繼承人遺囑真意。 爰此，法務部應就遺囑數位化進行相關研究，就遺囑訂立之方式、平台，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律字第 114035042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遺囑乃遺囑人依法定方式所為，於遺囑人死亡時，始發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及確認真意之審查方法、人員等提出可行性評估方案。	生效力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又遺囑之內容涉及重大財產權益變動或身分行為（例如監護人之指定，民法第 1093 條規定參照），故民法規定遺囑之方式，主要在於確保遺囑人之真意，因此，為期遺囑內容之精確，各類遺囑均有不同且嚴謹之方式要求。對於遺囑數位化之發展，亦應確保遺囑人之真意，方能保障其自主權與財產權。
第二十一項	累進處遇現行將受刑人按責任分數等級給予相應權利，並嚴格限制書信收發數量，恐將使新收受刑人於社會連帶尚可維繫之時，抽離與外界連結之可能，將與監獄行刑法第1條揭示，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目的不符。 另，鑑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2017年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決議內容為「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以其他制度如善時制作為調整受刑人所服刑期，連結刑法中的假釋刑期門檻。或者將累進處遇制度與提報假釋脫勾。」並於2024年已有初步修正累進處遇之機制。 爰此，建請法務部針對累進處遇目前研修方向，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4 030067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鑑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現行條文多已不合時宜，許多權利義務均有所調整，矯正署參酌各方意見，如委託研究案、司改國是會議及監察院調查報告等，訂立以「簡化考核制度、合理縮刑日數、周延假釋要件、彈性差異處遇」為修正目標，並將制度訂立於監獄行刑法，配合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釋憲案併同修正。
第二十二項	2020年監獄行刑法修法，調整勞作金占作業賸餘比率從37.5%提升到60%，改善受刑人勞作金除去犯罪被害人賠償、飲食補助以及其他費用支應後，能妥適運用勞作金之使用。 然參酌現行作業類型以委託加工為超過半數為大宗，平均收入僅約500元，距離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評估收容人每月需求金額3,000元仍存有差異，恐影響受刑人最低生活水準。另，參見釋字第756號意旨：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足認，受刑人應受最低生活水準之保障，同為大法官所肯認。 爰此，建請法務部研商現行委託加工勞作金之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字第 114 03008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我國矯正機關每年編列受刑人給養費用支應收容人伙食費及用費，對新入監受刑人發放基本生活物資，另對經濟狀況欠佳者，定期發放物資，以供其在監之基本生活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假訊息對民主政治之健康發展及公共安全構成重大挑戰，特別是在數位時代，假訊息往往利用數位平台之高速傳播特性擴散，影響民眾對公共議題認知並破壞社會信任。為應對這一全球性問題，法務部應在尊重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基礎上，平衡社會公義與個人自由，積極檢討相關法規，研究增訂適切條款，針對惡意散布具危害性之假訊息行為，從法律層面提供必要之規範與處置依據。此外，法務部也應強化國際合作，藉由跨境數據分享與合作以強化假訊息追溯與跨國執法能力，並展現我國作為民主價值捍衛者之國際積極角色。 爰此，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送針對假訊息問題之法制檢討進度、跨部門合作成效與強化國際合作策略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需求。受刑人勞作金尚非其賴以維生之薪資，且受刑人委託加工作業受限空間、作業時間等因素而影響其產能與收入，矯正機關積極尋求公私部門合作提升作業收入，創造對受刑人有利的復歸環境。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004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防制假訊息相關處罰規定包括刑事處罰及行政罰；至於在跨部門查辦之具體措施及成效方面，六都檢察署已建立假訊息處理中心、嚴防 AI 深偽、強化深偽假訊息案件之辦案效能、並協調警察機關加強網路巡邏、即時通報下架刪除；在強化國際合作策略方面，除持續強化與世界各國司法互助，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議)，並深化國際司法互助交流及強化個案合作、舉辦國際實務研討會、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持續與國際交流。
第二十四項	鑑於美國戰略與國際問題研究中心(CSIS)報告指出，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可能於2025年進行修改，為使用武力統一台灣提供合法性，此舉將對國際和平與區域穩定構成重大威脅。為捍衛台灣主權，保障國家安全，法務部應立即展開相關整合性法律因應與國際行動策略：如應透過結合國內外法律學者與智庫，針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可能之修法進行國際法理研究，揭露此舉對國際和平秩序之違背，並藉國際場合向友邦與國際組織傳遞相關研究成果，鞏固台灣之國際支持基礎；其次，法務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研議，如何將中國修法可能帶來之威脅訴諸國際司法機構或爭取國際社會之實質干預，以維持印太地區穩定。又國內法制部分，法務部應針對現行相關法律進行全面檢討，強化對中間諜活動、滲透行為及輿論戰之法律規範與刑責條款，確保能有效回應中國可能利用法律戰進行的各項行動，並加強與國內學術單位及法學專業組織之合作，設置對應專案小組，統籌並執行針對中國修法行為之法律反制措施。 爰此，為使相關政策更臻完善，並確保我國具充足之應對能力，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區域和平，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送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效之書面報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71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1) 因應反分裂國家法之法制面強化措施，本部已盤點法規並就執掌事項研議相關修正草案並提供研析意見，以強化國安法制並加強執法；研提恢復軍事審判制度之法制意見。 (2) 因應反分裂國家法之法律威脅、強化國際支持，建議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矯正機關內高齡收容人數量逐年增加，又因高齡收容人易因生理機能退化，常伴隨慢性或重大疾病，對矯正機關之管理與處遇產生新挑戰。法務部矯正署亦於113年3月11日頒布《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依循，內容涵蓋生活給養、醫療照護、心理健康、文康活動、家庭及社會支持等多面向措施，並參考112年赴日本考察之經驗，納入我國處遇策略中。然，面對高齡收容人日益增加之趨勢，僅有指引恐難以全面應對實際需求，為確保高齡收容人獲得適切處遇，並維護其基本人權，法務部應盤點現行施行狀況並積極強化相關具體措施，如研議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力培訓，提升其對高齡收容人特殊需求之認識與處理能力；改善設施設備，針對高齡收容人之需求，改善矯正機關內部設施，如無障礙空間、醫療設備等，確保其生活環境安全。 爰此，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參採及運用羅馬規約，研議透過國際司法程序加強法制部署。 (3)本部將持續與國安、外交事務主管機關密切協作，建立面對大陸地區威脅的整體國安法制防線，適時於國際發聲，呼籲國際民主社會與我國攜手合作，共同抵禦來自極權體制對區域和平與國際秩序之挑戰。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法矯字第 11403006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各矯正機關依循「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改善機關空間及設施，提供高齡收容人相關處遇。矯正署對於各項處遇計畫之推動均抱持嚴謹及務實的態度，將定期評估矯正機關針對收容人性質所規劃之處遇內容與成效，滾動式修正前開參考指引，以期提供更切合高齡收容人之處遇方式，保障收容人權益。
第二十六項	鑑於我國矯正機關監控系統長期面臨基礎設施老舊、設備數位化不足、人力戒護壓力沉重等挑戰，且在法務部矯正署推動的「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已展現部分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擴展計畫範疇，以全面提升矯正機關之科技化與管理效能，例如應優先完成監控設備之數位化升級，並建構統一之數位監控平台，提升監控畫質及存取效率；除此，應強化利用人工智慧進行即時監控與風險預警，確保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又鑑於部份現行機房配置及電力系統不足問題，法務部應全面翻修與提升基礎設施，為未來科技應用奠定堅實基礎，落實「建構人性智慧監獄，打造科技收容環境」之願景。 爰此，建請法務部針對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之推動進度、預期困難與解決策略、基礎設施升級規劃及資源需求等，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法矯字第 114050020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目前執行至遠端監控平台建置案之公開閱覽程序，由於本案計畫規模龐大，執行期程可能稍有落後，惟矯正署將即刻加速辦理，並透過部份作業委外方式提升工作效率。未來工作重點將先行完成平台建置案招標作業，並由得標廠商研擬共通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七項	為維護矯正機關人員夜間執勤之合理待遇，確保執勤期間身心健康與工作效能，鑑於矯正人員於深夜勤務時段執行高風險、高壓力之職務，與警察、消防、海巡等單位性質相似，然現行待遇未及比照警消、海巡人員之深夜津貼制度，影響人員士氣與工作保障。 合理之待遇調整不僅是對其勞動付出之尊重，更是維繫整體矯正機構穩定運作之重要基石，法務部除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比照警消、海巡人員核定深夜津貼外，亦應同步提出全面提升相關人員夜間勤務保障之具體規劃，如全盤評估深夜勤務對矯正人員身心健康之影響，並以提出改善措施、強化夜間執勤之職場安全設施及支援措施，降低潛在執勤風險等精進作為。爰此，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性規範(API)，另將邀請數位發展部提供專業意見，並召集各所屬機關開會研商後再據以發包，俾利監視系統畫面之整合。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4 04005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署自 113 年起，積極爭取比照內政部性質特殊機關人員，支給深夜危勞津貼，以肯定執行相關勤務人員之辛勞。矯正署除積極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外，並就戒護人員教育訓練（含職前訓練及在職教育）、智慧監控科技運用、勤務支援方案（含機動勤務制度及分區聯防機制）等面向，強化戒護人員執行夜間勤務之保障。
第二十八項	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濫用問題日益嚴重，更發生多起因吸食該物質導致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顯示其對社會危害已達警戒程度。據統計，113年度1至8月，警方查獲電子煙彈、煙油案件共1,415件，其中含有依托咪酯之案件占6.1%，顯示在非法電子煙市場中占有一定比率。 鑑於依托咪酯已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為第二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施用該物質均構成犯罪行為，為有效遏止持續氾濫，保障社會安全及國民健康，法務部應立即強化毒品查緝、預防及源頭管理措施，並提出整合性行動計畫：包括全面提升毒品檢驗量能、強化網路交易查緝，從源頭抑制新興毒品濫用等作為，並強化犯罪所得查扣及具體求刑之執行成效，以提升法律威嚇效果；此外，法務部也應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強化校園及國軍毒品防制教育及管理，確保校園與軍中無毒環境。爰此，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送執行情形及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30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所屬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加強查緝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強化邊境管制，自境外防堵此類新興毒品走私之破口；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已經行政院核定，就驗毒部分由衛生福利部主責，本部會透過跨部會合作，持續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及時遏止新興毒品擴散，切斷新興毒品供給之途徑。青少年及軍中毒品防制須透過跨領域、跨專業的合作，避免販毒組織及網絡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按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設置警局或地檢署辦公室規劃為媒體採訪之禁制區，以避免偵查內容外洩。然，參酌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8年召開會議，該決議採因地制宜之權宜之計，恐將建置媒體禁制區規範形同具文、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偵查資訊外洩之情事發生。 偵查不公開乃司法公正之重要基石，其目的在於保障案件調查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同時防止未經核實之訊息對社會輿論及當事人權益造成不必要之損害。然，媒體禁制區作為實現偵查不公開之核心環節，現行作法恐未能達到應有之保護效果，也弱化制度之可信度，徒增社會對司法之疑慮。 爰此，為確保偵查不公開制度更臻完善，建請法務部針對各地檢署辦公室規劃媒體採訪禁制區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可行之精進作法，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入侵校園及軍中，建立通報機制，以維護校園及軍中純淨之無毒環境。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56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在行政面積極督導，要求檢察機關精進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環境之各項措施；臺灣高等檢察署亦已加強對偵查不公開案件之督導，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會議，會中就有關偵查不公開現行統計數據公告形式及相關策進作為進行討論；各檢察機關均就媒體採訪處所進行妥善規劃，期保持良好辦公環境及避免偵查案件資訊不慎外洩。
第三十項	鑑於網路平台常作為詐騙犯罪工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113年7月修正通過，授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得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並簡化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門檻。 惟流量紀錄畢竟涉及使用者高度隱私，立法院於三讀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鑑於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對於人民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有所干預，除事前採法官保留外，並應有事後監督及控管機制，以落實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爰請法務部與司法院針對調取流量紀錄相關通知、救濟及加強監督等程序，於修正草案第14條之1第6項之授權子法內通盤考量。」 為避免人民隱私權受國家不當干預，保障當事人於受到強制處分後得依法提起救濟，請法務部就113年各月份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次數、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程序及相關子法立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5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已針對網路流量紀錄之調取程序、監督、通知等相關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第 6 項會同內政部並會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作為執法機關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應遵循之程序。未來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落實上開辦法，並密切關注其成效及社會各界意見，以兼顧偵查實務需求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強化社會對於執法正當性及透明度之信賴。
第三十一項	美國自由之家發布的2023年全球「網路自由度報告」中，台灣名列世界第六、亞洲第一（中央社）。報告中指出：台灣網路可及性高、內容多元，政府通常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不強制封鎖網站或社群媒體平台，也不會受到強制刪除言論，且有獨立的司法機構保障言論自由（2023網路自由度報告-台灣）。儘管台灣在國際網路自由評比中表現不俗，但卻因為封網時所採用的行政手段缺乏透明度與充分法源依據，因此形成侵害數位世界言論與資訊自由的潛在風險。在自由之家過去3年的「網路自由度報告」中，台灣即因為曾有基於犯罪偵查卻錯封鎖網站的情況，總得分有逐年略減的趨勢。如113年4月WordPress建置平台被誤封、Google地圖被誤認為詐騙網站而被停止解析、以及新竹為了防治非法性影像而封鎖清大校園內Telegram等。 113年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上路，其中第42條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惟刑事偵查程序中，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是否得依本條規定，自為或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停止解析處置？如令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停止解析，達成使用者無法連上特定網站之處置效果時，特定網站經營者或使用者雖非直接受處分對象，但仍間接承受無法使用網際網路之不利益。當事人如不服處分，應向主管機關提起行政救濟，抑或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救濟？ 請法務部就「刑事偵查程序中，偵查機關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應遵循程序、當事人之救濟方式」擬具書面報告。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53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鑑於詐欺犯罪日益嚴重，為即時阻斷詐欺不法資訊傳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2 條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均可作為封鎖網站之法律依據。前者屬行政處分性質，適用行政救濟；後者則屬刑事強制處分，得循刑事訴訟法提起抗告或準抗告。為兼顧執法效能與基本權保障，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應視其行為性質，遵循相對應之法定程序，以確保當事人救濟權利。
第三十二項	112年3月24日憲法法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認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 鑑於婚姻制度影響人民重大，且憲法判決所訂之修法期限將於114年3月屆至，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民法親屬編之研修成果及預計提出修法草案之時程。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律字第 11403504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司法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兒少代表、婦女團體及兒少團體召開諮詢會議，檢討現行裁判離婚原因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等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經參酌與會者之意見，本部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
第三二九項 (新增)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億1,349萬6千元，凍結20%，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法會字第 11409504375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四三項 (新增)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編列15億4,816萬5千元，凍結641萬7千元，俟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本部將請集會遊行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加速修法進程，每月追蹤進度，並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公布修訂進度。另我國透過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機制，強化政府與民間對話，促進人權提升，確保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6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第三七二項 (新增)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59萬9千元，凍結30%，俟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保障律師考試錄取人員參訓權利，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向民眾推廣法治教育、鼓勵大學社團參與反毒宣導及辦理各國間司法互助等，均屬必要業務。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7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本部積極參與國際司法互助，透過與50餘國合作，深化司法機關間的信賴關係，精進案件偵辦。近年成果包括成功押解外逃通緝犯、跨國引渡與取證、以及我國協助美方返還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七五項 (新增)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編列6億6,191萬9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不法資產，並首次美方與我國資產分享等，展現臺灣國際司法合作的成效。參與國際會議與實地諮商對司法互助條約簽署、調查取證及受刑人移交至關重要。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8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本部持續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各緝毒單位加強毒品查緝，包含向上溯源毒品源頭、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並針對網路毒品交易，加強網路巡邏，利用數位採證科技追查犯罪網絡，同時將氾濫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重點，以壓制犯罪、切斷毒品供給管道；另CBD大麻二酚非屬毒品及管制藥品，如CBD產品伴有毒品成分，檢察機關將依法訴追。
第三七六項 (新增)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編列898萬7千元，凍結20%，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9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試辦檢察機關自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擴大至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於113年9月至12月底產製詐欺附表、酒駕結案書類共計3,438件，驗收件數及正確率均提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升，另研擬「生成車手取款附表」、「生成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項目。114 年度規劃統計試辦機關使用次數及滿意度調查，以精進本計畫。